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二零一七年年報



**BEYOND INTEGRATION
SEAMLESS SOLUTIONS™**

* 僅供識別



GLOB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TO ONSHORE AND
OFFSHORE OIL & GAS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INDUSTRIES



YOUR ULTIMATE TOTAL SOLUTIONS COMPANY



SALES SERVICE SOLUTION



目錄

企業里程碑	2
TSC集團的全球據點	4
企業簡介	6
執行主席及聯席主席報告	8
企業目標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5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91
五年財務概要	175
公司資料	176

企業里程碑

Ansell Jones

Ansell Jones
於英國成立

1845



Patriot Cranes
於美國
德克薩斯州休斯頓成立

1989

1990

埃謨第一間製造工廠
海爾海斯
於中國西安成立

1995

2001

M·O·S

Miko Oilfield Supplies於英國
成立並以M.O.S之名進行交易

EMER

埃謨於美國德克薩斯州
休斯頓開始業務

TSC海洋更名為
TSC集團控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CRUISER

TSC收購鉅潤51%股權
(頂驅設備)

與Zentech及中船船廠
合作製造高規格
自升式平台

開始生產第一台
高規格R-550D
自升式平台

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AOD」)成立

收購中國青島的土地



M.O.S更名為Global Marine Energy (「GME」)
埃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埃謨收購鄭州吉爾及GME
其後埃謨更名為TSC海洋

2004

2005

2007

2008

2009

M.O.S收購Ansell Jones
及Patriot Cranes

埃謨收購
鄭州海來公司(固控系統)

TSC海洋轉至香港
聯交所主板

美國NHR工廠和青島裝備
基地之建立

與Offshore Innovation Management
以發展其他自升式解決方案市場
成立OIM Pte Ltd

2015

2016

2017

2018

完成集團重組為油氣服務及
海上業務分部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成為TSC集團的
控股股東

環球解決方案

為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
勘探及開發與拆除行業提供
設計、製造及組裝解決方案







TSC 集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或「TSC」) 是 為
全 球 陸 上 及 海 洋 石 油 及
天 然 氣 勘 探 及 開 發 與 拆 除
行 業 之 產 品 及 服 務 供 應 商。



英國希普利辦事處



中國鄭州辦事處



巴西馬卡埃工廠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與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勘探及開發」）與拆除行業有關的多種產品，並就相關產品提供服務。本集團憑藉在行業內的成功記錄，成功向全球廣泛網絡的客戶提供各種創新性方案。

本公司的資本設備及總包業務分部包括全套高級工程化及自動鑽探工程設備、機械吊裝、固控設備、鑽機電控傳動系統、多種海上鑽機的張力調整及補償裝置設備，勘探及開發與拆除行業的完井、檢查及修井船。本集團亦設計及製造適用於自升式鑽井平臺之升降系統及樁腿齒條材料、

設計、興建及出售適用於自升式鑽井平臺、半潛式鑽井平臺及平臺模塊鑽機之鑽井總包方案及甲板吊機。本公司將價值重點放於工程能力，本公司能整合設備營運，提供具創新井機技術及提升營運效率。

本公司之油田耗材及物料業務分部提供陸上及海洋鑽機零件之保養、維修及營運（「MRO物料」）。

本公司之工程服務分部提供陸上及海洋鑽機之保養、維修及營運服務（「MRO服務」）。



中國青島生產工廠



美國休斯頓 NHR 工廠



中國大連工廠



中國青島海洋工廠



中國西安工廠

蔣秉華

聯席主席



親愛的股東，

二零一七年對TSC及其股東而言是另一困難重重的一年，但同時亦對TSC的轉型及革新具有重大里程碑意義。

經過數月的評估、盡職審查及批准流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與China Merchant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基金」)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765,186,000股新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完成且基金成為TSC的控股股東。

此乃TSC的一大歷史里程碑，為我們與基金(作為我們的主要策略股東)的未來發展奠定全新及堅實的基石。這亦標誌著TSC邁進激動人心的新時代，二零一八年伊始，我們熱烈歡迎基金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新的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團隊將注入新動力及決心，引領TSC進入盈利增長及擴充的新時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以向基金（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基金則認購765,18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8.21%、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1.9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00%，認購價為512,674,6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67港元。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無條件完成。

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以及TSC業務

從本公司的業務觀點來看，二零一七年伊始，我們的首要計劃是力求生存，同時爭取透過核心業務轉型將本公司重新定位。

儘管平均油價回升至每桶60美元以上，但對TSC來說二零一七年實屬非比尋常，這已是TSC連續第三年遭遇極其艱鉅的市況。海事行業形勢嚴峻令新訂單及各項業務持續受阻。由於主要石油及天然氣（「油氣」）客戶仍然盡量降低資本支出，海上業務在需求疲弱的情況下持續不振。

目前，油價在石油輸出國組織(「油組」)成員國與十個非油組國家所協定的產量配額支持下有所回升。該協定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有效，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因供需缺口使原油庫存有所降低。儘管投資者對油價的信心持續增強，二零一七年市場仍受到產量配額的潛在違規情況，美國的頁岩油產量較預期增加及低於預期的消費所影響。

我們的客戶對資本支出(「資本支出」)繼續維持審慎態度，於二零一七年，有關支出較去年進一步下跌，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減少逾50%。

財務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收益	76,552	142,531
經營(虧損)/溢利(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	(21,413)	11,639
財務成本	(4,352)	(4,3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87	(264)
年內(虧損)/溢利(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	(24,778)	7,012
減值虧損及撥備	(58,641)	(118,588)
年內虧損	(83,419)	(111,576)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經營虧損(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為21.4百萬美元。由於年內新訂單持續疲弱，業務活動在低於收支平衡的水平下營運。年內開支進一步銳減，惟鑽機設備及服務需求仍然走低。

已就有關自升式鑽機H6001的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進一步計提44.7百萬美元減值。該減值乃屬必要，原因是鑽機客戶未能提供獲得鑽機操作合約的證明書。

前景及展望

隨著石油存貨回復至正常水平，市場亦逐漸恢復信心，環球上游資本支出亦於連續兩年累計下滑近半後有所回升。此乃一大重要指標顯示市場增加對油田服務及我們於價值鏈下層的油田資本設備產品的需求。

導致油價於二零一四年下滑的主要因素現時已顯得有所減退，而中東局勢動盪則可能令致供應面出現不穩定因素。此外，由於投資者、美國銀行及監管機構持續減少參與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故市場亦開始懷疑美國頁岩油生產商能否佔據或鞏固其作為生產調節者的市場地位。

需求側方面，鑒於中國、歐盟區、北美、新興國家(如印度)及東南亞等地的經濟表現勝於預期，帶動能源消耗於二零一七年上升1.6%。在全球經濟強勁協調發展支持下，預期此情況將於二零一八年持續。

油價預期將獲供求缺口收窄所支持。根據DNVGL，油價呈回升跡象及全球新信賴區間將由32%上升至67%。然而，成本控制措施及保守投資決定將持續支持更精簡的項目及運營以維持薄利。

在未有從事新業務(將與基金共同發展)的情況下，我們預期旗下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將有所改善，惟並不預期油氣服務和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內將大幅增加。基金(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將提供重大協同商機。基金與招商局集團的聯屬關係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從而為船舶提供廣泛的海上產品及服務。作為海事設備及服務的本地供應商，TSC已準備就緒在中國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及產品。

此外，我們正考慮作出潛在收購及擴充改善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此舉將為日後的擴充奠定基礎。

董事會、管理層及致謝

正當TSC剛進入新時代，我們非常高興在此熱烈歡迎新任董事會成員王洪源先生、李蓉女士及楊國輝先生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加入董事會。新團隊成員(其簡歷於董事履歷一節內提供)均在海事行業內具備豐富領導資歷及經驗。

執行主席方面，我們非常高興能有王洪源先生任職，彼已邀請本人分擔有關職務作為其聯席主席，而本人亦欣然接受。與此同時，王先生亦將兼任首席執行官。本人已發現王先生實屬領導及諮詢方面的寶貴人才，並堅信彼能夠帶領TSC取得更高成就。

基金於TSC的投資將包含架構重組及增加本公司在基金所在地香港營運的功能責任。香港公司辦事處將為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營運基地。在董事會支持下，透過應對短期挑戰及鞏固TSC的實力和獨特的市場地位，新管理團隊會致力為股東、客戶及僱員締造長遠價值。現時，我們擁有穩健的董事會，其全力以赴並力求帶領TSC於日後取得空前成功。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蔣龍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致以衷心謝意，彼等分別在12年、8年及5年間對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個委員會作出寶貴貢獻後退任董事會。蔣龍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分別獨立地及以董事會成員身份為TSC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多年以來，本人一直珍視其個人意見及建議，並謹此就其多年以來的寶貴指導及支持致謝。

本人亦感謝眾多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方對TSC的堅定信念及支持。此外，本人謹此向世界各地所有員工在面對艱鉅挑戰下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憑藉所有利益相關方及新策略股東對我們的支持及信任，本人堅信TSC將可消除種種困擾海事行業的不確定因素，從而成就顯著增長的嶄新未來。

蔣秉華

聯席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執行主席致辭

本人對於獲委任TSC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深感榮幸，亦對蔣秉華先生續任聯席主席感到非常高興。蔣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與張夢桂先生共同創立TSC後一直擔任執行主席。蔣先生與張先生於過去22年均一直致力將TSC孕育及發展為一間信譽昭著兼具國際影響力的石油及天然氣鑽井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公司。本人對於在此重大時刻執掌本公司感到無比光榮，並充滿信心可帶領TSC邁向實現業務增長及盈利的新時代。

TSC的價值主張乃成為海洋及陸上石油勘探和生產行業產品、服務和工程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這完全符合基金作為海洋科技產業戰略投資者的策略意向。2017年下半年以來，國際原油價格穩步回升，但由於TSC所在的油氣上游勘探和生產行業資本投入滯後帶來的客戶需求不足原因，2017年TSC發生經營虧損。TSC在過去兩年的艱難市況下屹立不倒，顯示公司具備較強抗逆能力。基金增資TSC為其帶來所需的額外資本、廣泛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這將為TSC的業務擴充帶來更多機遇。

未來，TSC原有存續業務將得到優化調整；TSC將借助基金及股東強大金融背景，提供創新的投資產融結合業務和解決方案；中集等老股東也對TSC發展有新的預期和支持，在海工行業整合過程中，TSC會覓得更好的戰略協同發展機會。我相信在行業週期低谷時的逆週期戰略佈局將為TSC帶來新業務增長。我期待於TSC與合併管理團隊攜手執行日後的重大機遇。

本人亦謹此感謝即將離任的董事會成員，彼等曾為TSC的成功貢獻良多。同時亦感謝忠實股東、新任董事會成員及投資者合作夥伴的信任。我們期待結合我們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以於未來取得豐碩成果，同時策動新的發展里程，攜手開創新格局。

王洪源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目標

透過承諾、
精益求精、
適應能力及忠誠
滿足客戶的需求，

從而成為
世界一流的
海洋平台
解決方案供應商





TSC是全球陸上及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與拆除行業之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概覽

二零一七年是石油及天然氣(「油氣」)行業連續第三年遭遇極其艱鉅的市況。儘管平均油價回升至每桶60美元以上，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持續低企，此乃由於主要油氣客戶仍然盡量降低資本支出所致。我們的客戶對資本支出(「資本支出」)維持審慎態度，於二零一七年，有關支出較去年進一步下跌，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減少約50%。

在此市場狀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主要活動為業務轉型，並在財務方面求存。憑藉本公司多年以來累積的相關工程技術及解決方案，本公司著力於非鑽探相關分部轉

型。本公司專注的非鑽探分部主要與拆井及原油生產解決方案有關。拆井業務具備發展潛力，原因是老化海上設施不斷增加、低油價將持續較長時間、儲油庫不符合經濟原則、環境風險、帶有固有未知數的老化設施的維修成本高，且未必能及時提供專為拆除而設的設備及船舶。產油分部亦就大幅降低生產成本的有關需求提供獨特解決方案，藉以取代昂貴的傳統海上設施及生產船隻。

與此同時，鑽探分部呈現若干復甦跡象並預期最終將復甦過來及回復增長，故本公司持續在鑽探分部物色機遇。油氣市場(尤其是鑽探分部)格局於過往三年大幅轉變。該等轉變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新機遇，尤其是基金現時作為本



公司主要股東參與其中。低產鑽機的退役率、新鑽機的供應量或功能、投資者信心及經營成本競爭力等重要因素均將可能對油氣的供應及產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將導

致出現不同的供求情況，為了本集團的業務及長期增長，本集團會持續從中探索及發展。

財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變動 千美元	%
收益	76,552	142,531	(65,979)	(46.3)
毛利	9,221	37,786	(28,565)	(75.6)
毛利率	12.0%	26.5%		
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	(80,058)	(106,949)	26,891	25.1
股權股東應佔之淨虧損	(82,790)	(110,450)	27,660	25.0
虧損率	(108.1%)	(77.5%)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US11.79 美仙)	(US15.73 美仙)	US3.94 美仙	25.0

收益

由於油氣行業市況極其艱鉅，資本支出客戶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仍然受壓。本集團收益從二零一六年的142.5百萬美元大幅減少46.3%至二零一七年的76.6百萬美元。資本設備及總包分部減少65.1%，而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則減少25.9%。

二零一七年股權股東應佔之淨虧損亦由於分別對反映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而言屬必要之資產及應收款項作出巨額撇減



及撥備所致。於二零一七年，減值撥備乃分別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3.5百萬美元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44.7百萬美

元有關。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某程度上與行業的復甦步伐緊密相連。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資本設備及總包	26,540	34.7	76,067	53.4	(49,527)	(65.1)
油田耗材及物料	45,135	59.0	60,874	42.7	(15,739)	(25.9)
工程服務	4,877	6.3	5,590	3.9	(713)	(12.8)
收益合計	76,552	100.0	142,531	100.0	(65,979)	(46.3)

資本設備及總包

於二零一七年，基於資本設備及總包項目實現進度所確認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減少65.1%。49.5百萬美元的減少乃由於鑽探相關設備的需求持續不振所致。本公司持續致力增加產品在海上服務上的應用，從而改善未來收益。

工程服務

工程服務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的5.6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海上鑽深活動減少及全球海上工程服務需求下降所致。

油田耗材及物料

油田耗材及物料從二零一六年的60.9百萬美元減少25.9%至二零一七年的45.1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北美洲鑽機活動較少所致。本集團亦因委內瑞拉政局不穩及不明朗而決定進一步暫停與PDVSA及PDVSA Petropair SA的業務往來。

按地區劃分之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內地	10,456	13.7	69,230	48.6	(58,774)	(84.9)
北美	23,282	30.4	13,790	9.7	9,492	68.8
南美	30,667	40.1	39,333	27.6	(8,666)	(22.0)
歐洲	3,759	4.9	1,500	1.1	2,259	150.6
新加坡	984	1.3	4,800	3.4	(3,816)	(79.5)
印度尼西亞	958	1.3	8,208	5.8	(7,250)	(88.3)
其他	6,446	8.3	5,670	3.8	776	13.7
收益合計	76,552	100.0	142,531	100.0	(65,979)	(46.3)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毛利為9.2百萬美元，較去年37.8百萬美元減少75.6%。毛利率從二零一六年的26.5%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12.0%。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存貨減值虧損上升及產能利用率不足所致。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從二零一六年的5.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確認匯兌收益2.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產生匯兌虧損0.1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5.2百萬美元增加1.7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七年的6.9百萬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工作人員薪酬、佣金、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參加貿易展覽、差旅費用及其他銷售及推廣開支)。二零一七年之款項包括向銷售代理支付的油田耗材及物料佣金，該款項在競爭激烈及艱鉅的環境下實屬必要。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33.4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

一七年的26.0百萬美元。該減少乃源自額外節省成本措施(仍屬本公司針對現行市況訂立的主要計劃之一)。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5.4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10.7百萬美元，主要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3.3百萬美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於二零一七年約為4.4百萬美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維持穩定。該利息主要因二零一四年年末發行的債券票據而產生，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償還。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形資產賬面值約為56.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66.3百萬美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年內，本集團決定出售一項估值為6.1百萬美元的美國生產設施，故該設施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約為1.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6百萬美元)。無形資產減少乃由於年內攤銷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0.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0.2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3.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3.7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41.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26.8百萬美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29.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39.7百萬美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6.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76.1百萬美元)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約133.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99.2百萬美元)。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油氣市場受壓導致鑽機活動水平減少所致。

油氣市場較去年進一步轉差，導致進一步計提存貨撥備6.0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9.8百萬美元)及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3.5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56.9百萬美元)。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就一份未能確定預期結果的合約計提撥備44.7百萬美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的應收款項約為0.1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0.1百萬美元)、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0.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5百萬美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5.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286.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75.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34.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259.5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47.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8.1百萬美元)及本期應付稅項約4.8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7.8百萬美元)。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乃來自債券票據27.5百萬美元，該等債券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14.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41.4百萬美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4.3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41.3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零美元(二零一六年：0.1百萬美元)。本集團會按照債務狀況監控資本狀況。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低於10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95.7%(二零一六年：76.7%)。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相關買方訂立以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與北京合聚天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等於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21.0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684,000元。本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押後完成此轉讓至將予相互協定之日期。

本公司與正源恆通(天津)石油科技有限合夥公司(「正源恆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53,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等於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28.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159,720元。本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押後完成此轉讓至將予相互協定之日期。

正源恆通為由本集團數名僱員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董事張夢桂先生連同彼之胞弟張夢震先生持有正源恆通約23.13%股本權益，而彼等對正源恆通的管理並無控制權。由於張夢桂先生及張夢震先生於正源恆通的股本權益合計少於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正源恆通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或出售。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07,120,204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本約為9,094,000美元。於年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透過發行新股份擴大資本結構(載於期後事項一節)。

資產抵押

為獲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詳情載列如下：

- (i) 賬面淨值總額為57.7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50.2百萬美元)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廠房及機器。
- (ii)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TSC MS Holdings In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10.8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六年：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及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2.1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4.2百萬美元的公司擔保(二零一六年：0.7百萬美元)。
- (iv) 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52.6%股本權益(二零一六年：無)。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受有關若干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的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的貸款結餘將須按的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遵守4.2百萬美元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0.3百萬美元)的若干契約，該貸款已於年結日後按還款時間表全數清償。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貸款的契約。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本集團大多數中國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進行生產活動，而本集團約50%的收益以美元計值，因而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可能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使本公司收益與相關成本的貨幣日後能有較佳配對。然而，本公司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作買賣或投機目的。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尋求對沖或減低貨幣匯兌風險的方法。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CIMC Raffles簽訂新總覽協議(「新總覽協議」)，以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總覽協議，本集團須向CIMC Raffles提供多項總包項目項下的若干設備。新總覽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確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時乃(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3)按照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訂立。

新總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控總包

交易類別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新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IMC Raffles提供設備及總包項目。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新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約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0百萬港元)。
詳細公佈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公佈，該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內刊登。新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授權與CIMC Raffles訂立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CIMC Raffles簽訂任何新合約。本集

團與CIMC Raffles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銷售額約為0.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8百萬美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美國、聯合王國（「英國」）、巴西、阿聯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有大约516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策略及前景

市場回顧

目前，油價在油組成員國與十個非油組國家所協定的產量配額支持下回升至現有水平，有關協定將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年年底有效。這導致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因供需缺口而使原油庫存有所降低。

導致二零一四年油價回落的主要因素現時已顯得有所減退，而中東局勢動盪則可能令致供應側出現不穩定因素。此外，由於美國投資者、銀行及監管機構持續減少參與油氣行業，故市場亦開始懷疑美國頁岩油生產商能否佔據或維持其作為生產調節者的市場地位。

需求側方面，鑒於歐盟區、北美、東南亞地區、中國及印度的經濟表現勝於預期，帶動能源消耗持續上升。在全球經濟強勁協調發展支持下，預期此情況將於二零一八年持續。

市場亦逐漸恢復對油氣市場的信心。環球上游資本支出亦於連續兩年累計下滑近半後有所回升。此乃一大重要指標顯示市場增加對油田服務及我們於價值鏈下層的油田資本設備產品的需求。

策略及前景

雖然本集團向各種船舶提供設備，自升式鑽井平台是本公司制定計劃及策略時所著重的市場。自升式鑽井平台的當前市場日費受鑽井平台的可用性所支撐，市場普遍認為油價將介乎每桶50美元至70美元。在此情況下，市場將可能出現更多船隊所有權整合、具競爭力的新船供應以及會否短期停用、長期停用*或棄用閒置鑽井平台的決定。不適用於合同的殘舊鑽井平台的棄用率預期將有所提高。於二零一七年，在由619座自升式鑽井平台組成的全球船隊中，僅有14組被棄用及報廢。這是高達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總和的兩倍，因為船隊擁有人期望油價將能更快回升。然而，隨著積極整合船隊所有權，這比率很可能在二零一八年有所上升。本年度前期較為矚目的交易，是Borr Drilling Ltd(OSE:BDRILL)收購Paragon Offshore Ltd，後者擁有一支由32座自升式鑽井平台組成的船隊，其中30座的使用年期已逾35年。Paragon Offshore Ltd的收購估值相當於兩座使用年期少於5年的優質自升式鑽井平台的公平市值。BDRILL宣佈，其有意繼續整合自升式鑽井平台市場，顯示BDRILL擬棄用大部份該30座使用年期逾35年的鑽井平台。

簡而言之，該等因素及保留殘舊閒置鑽井平台的各種決定，將對鑽井平台的供應彈性，繼而對自升式鑽井平台市場造成影響。在價值鏈下層，這將有助供應因素及未來油價。更重要的是，TSC的鑽井平台工程能力及鑽井平台供應與服務的成熟經驗，令本公司能夠參與鑽井平台市場週期中這一獨特部分。在基金的參與下，本公司將制定業務策略，以把握這不斷變化的市場所帶來的機遇。

* 短期停用包括在鑽井平台派駐一名骨架船員進行維修，以便鑽井平台能夠在短暫的準備期內重啟進行鑽探作業。長期停用指關閉工廠，打包儲存廠內設備，及船員下崗。不論何種停用方式，技術複雜性及成本均會隨著停用期間而有所提升。

基金與招商局集團(作為主要普通合夥人)的隸屬關係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從而為船舶提供廣泛的海上產品及服務。作為海上海事設備及服務的本地供應商，TSC已準備就緒在中國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及產品。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於股份認購(詳情載於下文期後事項一節)後，本公司募約505,07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債務、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撥付董事會決定的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會選擇性投資或收購與其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之業務，包括(i)海上鑽探業務及(ii)封堵及棄井(「封堵及棄井」)與拆除業務。

誠如本年報內財務報表所呈報，二零一七年的年內收益及毛利與去年相比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鑽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進一步減值撥備。為拓寬收益基礎及改善財務表現，本集團正評估將為本公司帶來戰略性增長的潛在業務發展項目及投資機遇。

於釐定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時，本公司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戰略計劃、協同效益、市場定位與優勢、管理團隊之能力、估值、往績記錄、財務表現及潛在增長。

此投資意向亦符合基金(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金主要集中投資於海洋產業，包括利用自升式鑽井平台於淺水區域向上游油氣公司提供鑽探、修井及建井服務之公司及適

應性較佳之地區，如於中東及印度，以為基金之業務創造協同效益。這點與TSC積累多年的核心工程能力及其他能力相輔相成。

就發展封堵及棄井與拆除業務，本集團擁有多個鑽井平台設計解決方案，已引起計劃進行封堵及棄井與拆除業務之石油公司的興趣。過去兩年，本集團已完成封堵及棄井與拆除業務之技術強化及市場拓展，且現時已到達財務投資決策(「財務投資決策」)階段。該等技術強化及市場拓展為現階段油價週期下對現有業務而言屬必須的擴張及轉型。此商業領域呈現之機會與對本集團新產品擁有特別需求及興趣的特定及已識別的客戶有關。若干主要油公司會就所需目的考慮創新、高效且具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

整體而言，正在考慮之潛在收購及擴展計劃改善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從而為未來增長擴展提供堅實基礎。

訂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資本設備及總包、耗材及服務的整體訂單約值20.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進一步獲得達8.5百萬美元的新訂單。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購股權計劃，可由本公司酌情操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高級職員及僱員(「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過去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或鼓勵經選定承授人達成比本集團目標溢利更高的目標，以及將經選定承授人之利益與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掛鉤。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及委任Treasure Mak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於公開市場以本公司不時注入之現金購買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將以信託為合資格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關於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條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授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持有5,0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2%)。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有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指定用作授出來自現有股份(購自股票市場)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獎勵提供靈活彈性。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新股份(即21,213,606股新股

份)，且於歸屬前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授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1,213,6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

天時油氣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終止掛牌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天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或「新三板」)掛牌。於其歷時一年的掛牌期間，上市公司總數達到11,000多家，導致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缺少流動性，難以實現融資效果。此外，從新三板直接轉板到主板以目前政策條件來說尚未成熟。青島天時管理層決定，為了實行青島天時之轉型與發展及實現未來戰略目標，故青島天時應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申請終止掛牌已獲全國股份轉讓系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批覆同意。青島天時已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或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認購人提名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或提名認購人代名人認購765,186,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512,674,6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67港元。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等決議案已於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代名人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有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落實。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董事變更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王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已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總裁；而蔣龍生先生及Brian Chang先生各自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王洪源先生及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管志川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夢桂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委員會主席；而蔣秉華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盧曉明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委員會主席。



執行主席辭任及委任新執行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蔣秉華先生已辭任執行主席及曾／已獲調任為聯席主席，並留任執行董事；而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主席。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而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

除本年報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執行董事



王洪源·執行主席

王洪源先生，42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招商局（「招商局」）工業副總經理、基金管理人總經理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039，H股股份代號：2039）監事。王先生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招商局集團業務開發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於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擔任招商局食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招商局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助理。彼於海上航運及船舶、港口及連接物流、冷鏈及食品供應鏈管理等領域的戰略規劃、收購兼併、資本運營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四年，彼分別從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洋船舶駕駛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認購人代名人、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各自的其中一名董事。



蔣秉華·聯席主席

蔣秉華先生，67歲，為本集團聯席主席。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44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張夢桂先生，59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35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彼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TSC M&S」)總裁張夢震先生的胞兄。



張夢桂，執行董事

楊國輝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彼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Transocean Ltd. 旗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工程師、人力規劃經理及資產交易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出任新加坡奕升海洋工程公司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出任新加坡錦泰能源公司首席營運官。彼於一九九九年於石油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在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乃基金管理人管理團隊的一員，該團隊於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81%之實益權益。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團隊成立之共同投資公司。



楊國輝，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建中，非執行董事

王建中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彼在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持有管理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開展事業，現任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CIMC Raffles」)總裁。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COSCO」)資本營運部門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於太倉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中集集團企業管理部出任總經理，期間，彼以精益概念為基礎特地打造及宣揚中集集團的「精益ONE」管理模式，顯著提升集團的年度收益。精益ONE概念獲《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及《清華管理評論》(Tsinghua Business Review)好評。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出任中集集團升級領導委員會秘書長，為中集集團推行升級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CIMC Raffles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迄今，彼一直為CIMC Raffles總裁。



李蓉，非執行董事

李蓉女士，4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彼為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在加入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職J.P. Morgan，彼於J.P. Morgan的最後職位為環球特殊機遇部(global special opportunities department)副總裁。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基金管理人管理團隊的一員，該管理團隊於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合共持有81%的實益權益。Meri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團隊成立共同投資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53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彼於會計、稅務、核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司合併、收購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曾出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會長及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項公職，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青年活動籌備委員會及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彼為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及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有限公司及成安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川先生，59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北京石油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為油氣鑽探工程及流體力學。彼現時為中國石油大學石油工程學院的教授。



管志川，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曉明博士，56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分析與預測碩士學位、約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Queen's University 管理學哲學博士。盧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於中國石化規劃院擔任軟件工程師，從而開展其事業。彼隨後於國家信息中心擔任助理研究員三年。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盧博士為雷曼兄弟全球風險管理部門的定量分析師。盧博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任職四年間，先擔任國際業務部門的常務董事，其後獲調配至研究部門擔任資深研究分析師。盧博士其後於花旗集團的中國投資銀行部門任職四年，期間為科技、媒體及電信、房地產以及汽車行業的銀行家。彼亦參與執行交易的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彼為私人投資者及顧問，並曾於CSV Capital Partners擔任兼職高級顧問。



盧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王勇，總裁

王勇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為本集團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運作。彼亦為附屬公司OIM Pte. Ltd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TSC，擔任高級集團副總裁及集團首席營運官。加入TSC之前，彼為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China之總經理。彼在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過去17年期間，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全球業務整合經理及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於中國石油大學畢業後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鑽探工程師，開始其在石油行業之職業生涯。彼亦於中國石油大學教授五年鑽探工程課程，之後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獲得其第一個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EMBA。



林猷興，執行集團副主席及代理首席財務官

林猷興先生，62歲，為執行副主席，現任本集團代理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Offshore Group Ltd.總裁，負責執行集團整合解決方案項目。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曾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直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榮升現職。彼於業務、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傑出職業生涯。彼透過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業會計師展開職業生涯，先後於多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加入TSC前，彼於煙台萊佛士船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



Robert Stuart SHINFIELD，海上業務副總裁

Robert Stuart SHINFIELD先生，47歲，為副總裁，負責Offshore Business Group(「BG」)東半球業務。Shinfield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TSC Offshore Ltda (Brazil)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晉升為集團副主席。彼負責TSC於歐洲、中東及巴西之經營及該等地區的業務發展。Shinfield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德比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彼於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並於加入TSC前，於美國國民油井華高公司擔任若干技術及管理職位。

陳蘊強先生，52歲，為中國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TSC中國」)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修讀工業企業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出任本集團於中國西安的附屬公司TSC-HHCT總經理一直到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14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工廠主管、電動生產線主管及其於鑽機的銷售分公司經理。



陳蘊強，董事總經理－TSC中國

張夢震先生，51歲，為TSC M&S總裁。彼負責維護、維修及營運供應品業務部的整體管理。張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獲工程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杜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起已加入TSC集團，並擔任從工程設計到營運及業務發展等多個職位。彼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張夢桂先生的胞弟。



張夢震，總裁－TSC M&S

Oddgeir Ivar, INDRESTRAND先生，52歲，OIM Pte. Ltd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Indrestrand先生的專業背景源自33年的業內油氣海上項目經驗，為Oil Majors以及EPCI Contractors於世界各地工作。Indrestrand先生持有焊接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焊接工程師文憑。Indrestrand先生負責自升式鑽機解決方案的業務及技術發展(包括不同堵塞棄井及油井棄置項目的預先資格及招標程序)，以及其他自升式鑽機的應用(如修井及移動式海上生產自升式平台)。



Oddgeir Ivar, INDRESTRAND 先生 · OIM Pte.Ltd. 行政總裁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度的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84頁至174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75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TSC認為高水平之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安全及可持續經濟乃確保業務持續發展及成功之要素。本集團已採取有效之工具以確保本集團全面實施社會、安全及環境政策，從而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述之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2至76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此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5,095,000股TSC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及第8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二零一六年：無)。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d)。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127,805,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27,805,000美元)，可以繳足紅股的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銷售額約61%，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

於回顧年度，銷售予CIMC Raffles集團的銷售額為0.9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20%，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8%。

除「有關聯人士的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洪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蔣秉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重新委任為聯席主席)
 張夢桂先生(曾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楊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Brian Cha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王建中先生
 李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邊俊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管志川先生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盧曉明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第87條，王洪源先生、張夢桂先生、李蓉女士、陳毅生先生及盧曉明博士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秘書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張慧詩女士(「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的服務合約

王洪源先生及楊國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等已放棄獲發年度酬金的權利。

蔣秉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蔣先生有權獲發年度酬金250,000美元。蔣先生有權收取浮動薪酬，包括特惠年度花紅，惟視乎其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而定，並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張夢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獲發年度酬金250,000美元。張先生有權收取浮動薪酬，包括特惠年度花紅，惟視乎其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而定，並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王建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

李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李蓉女士已放棄獲發年度酬金的權利。

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屆滿，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可自動續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各自分別有權收取酬金24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盧曉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盧曉明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

董事的服務合約(續)

除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有權獲發任何浮動薪酬。

除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者外，現任及歷任董事並無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所指之其他酬金、養老金及任何薪酬安排。

本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自身之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屬獨立。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起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職務

- 蔣秉華先生已調任為聯席主席，並留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張夢桂先生已自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王洪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

- 楊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 李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 王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王勇先生已自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彼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已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蔣龍生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Brian Chang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邊俊江先生因健康理由自願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盧曉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並議決委任盧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同日，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Fogal Jr.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ogal Jr.先生因健康理由已告辭任。

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邊俊江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於其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回顧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參與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採取行動的每名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凡因執行職務或相關職責時而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或負債，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或須承擔來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任何潛在責任。

業務回顧

重要財務及業績表現指標

重要財務及業績表現指標包括溢利增長、股本回報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關溢利分析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按股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股本回報率由去年-115.9%下跌至本回顧年度-613.8%，主要由於油氣行業的業務環境嚴峻而分別對資產及應收款項作出大幅撇減及撥備所致。本集團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76.7%上升至本回顧年度95.7%。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充裕的資金狀況及維持業務增長及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執行主席及聯席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務回顧(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為建立一個涵蓋所有業務分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活動中的多項風險。管理層已識別出主要風險並對行業、政策、經營及貨幣風險進行定期審閱。

已識別之主要風險

行業風險：在供過於求的市場環境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一直面臨越發激烈的競爭，而需求減少將於未來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有見及此，本公司將提高其經營效率，豐富其產品組合，提升其產品質量並著重於價值最大化及增加其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已豐富其業務，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行業延伸至封堵及棄井與拆除行業。

政府政策風險：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為中國政府五年發展計劃中支持的行業之一。本公司的發展將受到相關政策方向的影響，這些政策將對中國政府的支持程度造成若干影響。

經營風險：如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依賴少數客戶。倘本集團未能從該等客戶中獲得新合約，本集團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鑒於以上因素，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若干程度的聯盟，以保持長期關係及提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貨幣風險：人民幣的價值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影響，於最近已因而大幅貶值。作為一間國際公司，銷售合約通常以美元貨幣簽訂，而由於主要生產中心位於中國內地，生產成本以人民幣計值。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將使用更多國內銀行借款以降低其貨幣風險。

可持續發展計劃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社會管治，為鼓勵員工及促進與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監管機構及股東保持可持續關係建立良好框架，同時亦在業務過程中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從而為本集團持續帶來回報。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已於辦公室及分公司實施節能安排。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人員獲授權有責任持續監察符合重大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情況。有關政策及程序將定期進行檢討。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已遵守能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所作出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6至2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終止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無可用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以每份2.4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14名僱員授出7,280,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每份5.6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51名僱員及2名顧問授出9,70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以每份5.2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3名僱員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以每份2.32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v)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每份0.54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8名董事及38名僱員授出16,050,000份購股權。

根據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分別為7,252,000港元、21,812,000港元、4,166,000港元、4,736,000港元及3,499,2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8港元、5.18港元、2.22港元及0.5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54,890,800股股份(「更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條件終止。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生效。其後，將不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其中合共4,43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6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採納日期」)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可授出最多56,254,040份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已於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i)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按每份2.06港元向本集團82名僱員授出20,295,000份購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按每份1.27港元向本集團29名僱員授出9,070,000份購股權；(i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按每份1.97港元向本集團2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按每份1.02港元向本集團18名僱員授出10,780,000份購股權；(v)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按每份2.9港元向23名僱員授出6,025,000份購股權；(v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按每份4.16港元向本集團6名僱員授出2,400,000份購股權；及(v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按每份2.11港元向本集團9名僱員授出1,500,000份購股權。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及艾升評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分別為18,701,000港元、4,602,100港元、1,973,100港元、6,934,500港元、11,305,500港元、5,232,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1.85港元、1.23港元、1.92港元、1.01港元、2.78港元、3.99港元及2.03港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其發出條款行使，其中合共23,628,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3,784,0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6%。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27,05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84%。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更新)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10.05.2007	10.11.2007至 09.05.2017	2.43	3,982,000	-	-	-	(3,982,000)	0
小計				3,982,000	-	-	-	(3,982,000)	0
(ii) 僱員	12.11.2007	12.05.2008至 11.11.2017	5.60	4,780,000	-	-	-	(4,780,000)	0
小計				4,780,000	-	-	-	(4,780,000)	0
(iii) 僱員	15.01.2008	15.07.2008至 14.01.2018	5.23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1,000,000	-	-	-	-	1,000,000
(iv) 僱員	12.08.2008	12.02.2009至 11.08.2018	2.32	1,700,000	-	-	-	-	1,700,000
小計				1,700,000	-	-	-	-	1,700,000
(v) 董事：									
張夢柱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0	-	-	-	-	0
蔣秉華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0	-	-	-	-	0
蔣龍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400,000	-	-	-	-	400,000
陳毅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0	-	-	-	-	0
邊俊江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350,000	-	-	-	-	350,000
管志川先生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0	-	-	-	-	0
				750,000	-	-	-	-	750,000
僱員及其他	29.12.2008	29.06.2009至 28.12.2018	0.54	980,000	-	-	-	-	980,000
小計				1,730,000	-	-	-	-	1,730,000
總計				13,192,000	-	-	-	(8,762,000)	4,430,00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日/月/年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間 (附註1、2及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4)	期內註銷 (附註4)	期內失效 (附註4)	
(i) 僱員	18.09.2009	18.03.2010至 17.09.2019	2.06	7,288,000	-	-	-	-	7,288,000
(ii) 僱員	01.09.2010	01.03.2011至 31.08.2020	1.27	2,320,000	-	-	-	-	2,320,000
(iii) 僱員	21.02.2011	21.08.2011至 20.02.2021	1.97	0	-	-	-	-	0
(iv) 僱員	04.09.2012	04.03.2013至 03.09.2022	1.02	7,065,000	-	-	-	-	7,065,000
(v) 僱員	30.08.2013	28.02.2014至 29.08.2023	2.9	4,105,000	-	-	-	-	4,105,000
(vi) 僱員	02.09.2014	02.03.2015至 01.09.2024	4.16	2,250,000	-	-	-	-	2,250,000
(vii) 僱員	24.12.2014	24.06.2015至 23.12.2024	2.11	600,000	-	-	-	-	600,000
總計				23,628,000	-	-	-	-	23,628,000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用日/月/年格式表示。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5年，由授出日起開始歸屬，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3. 獲授之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4. 該段期間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此權利。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總計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計劃所授購 股權所涉者) (附註3)			
張夢桂先生(附註1)	4,656,000	—	120,046,200	—	124,702,200	0	17.64%	
蔣秉華先生(附註1)	4,656,000	—	120,046,200	—	124,702,200	0	17.64%	
王勇先生	—	—	—	—	—	3,000,000	0.42%	
蔣龍生先生	—	—	—	—	—	400,000	0.06%	
Brian Chang先生(附註2)	—	—	66,072,800	—	66,072,800	—	9.34%	
陳毅生先生	500,000	—	—	—	500,000	0	0.07%	
管志川先生	300,000	—	—	—	300,000	0	0.04%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20,04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彼等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20,04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規定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資料外，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取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鳳迎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24,702,200 股股份	17.64%
張久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24,702,200 股股份	17.64%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附註3)	公司	120,046,200 股股份	16.98%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公司	66,072,800 股股份	9.34%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 股股份	13.1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附註5)	公司	92,800,000 股股份	13.12%
和諧基金(附註6)	公司	70,687,800 股股份	10.00%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7)	公司	765,186,000 股股份	108.21%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公司	765,186,000 股股份	108.2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附註7、8、9及10)	公司	765,186,000 股股份	108.21%
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附註8)	公司	765,186,000 股股份	108.21%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 (附註9)	公司	765,186,000 股股份	108.21%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0)	公司	765,186,000 股股份	108.21%

附註：

-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陳鳳迎女士為張夢桂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張夢桂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股份及購股權。由於張久利女士為蔣秉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由蔣秉華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即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示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持有之同一批公司權益。
- 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Brian Chang先生的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詳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集集團被視為於由中集香港持有之本公司9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和諧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份研究及投資、風險投資及合併與收購顧問，其辦事處設於中國、香港及紐約。
-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持有招商長城合夥人有限公司(「基金普通合夥人」)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城資產(國際)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均被視為於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Fund LP」)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und GP為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Fund LP約39.986%之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45%股本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Fund LP約9.996%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分別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股本權益及Fund LP約29.989%之有限合夥權益，並為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招商局集團(香港)均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工業、招商局集團(香港)、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團各自被視為於Fund LP擁有權益之765,1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鉅潤有限公司	星博有限公司	21%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De Colombia S.A.S.	Independence Drilling S.A.	40%
ATS Energy LLC	Axion Services Inc. Petromax Industry Inc.	33% 16%
Texas Unconventional Resources LLC	楊安平先生	20%
OIM Pte. Ltd.	Offshore CC FZE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的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的有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按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Limited (「CIMC Raffles」)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CIMC Raffles 簽訂新總覽協議(「新總覽協議」)，以更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新總覽協議，本集團將向CIMC Raffles提供許多總包項目下的若干設備。新總覽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總覽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控總包

交易性質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交易對象	CIMC Raffles
交易目的	與CIMC Raffles訂立新總覽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CIMC Raffles提供總包項目項下的設備。
合約價值及其他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總覽協議之年度上限約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
詳細公佈及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公佈，該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內刊登。新總覽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授權與CIMC Raffles訂立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CIMC Raffles簽訂任何新合約。本集團與CIMC Raffles間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約為0.9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1,800,000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上述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經由本集團訂立及符合下述情況：

-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簽訂；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評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符合規管該等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續)

供應鑽井總包及電控總包(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年報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61頁。

代表董事會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王洪源

聯席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度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健全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制訂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繼續將有效的企業管治要素，一一融入管理架構與內部監控程序當中，力求在業務各方面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透過建設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快速成長、保障及提高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者。

守則第A.2.1條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守則第A.6.7條

由於有關會議期間須離港處理其他重要事務，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讓有關缺席董事了解股東之意見。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須透過以積極、盡責及審慎的態度，按照誠信原則履行其職務，負責為股東創造價值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負責決定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策略業務計劃的日常及執行責任已委派予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續)

王洪源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於海上航運及船舶、港口及連接物流等分部之戰略規劃、收購兼併、資本運營及投資上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本集團內之地位崇高，加上彼於海洋產業之經驗豐富。王先生對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發展以及天然氣及石油行業發展均相當熟悉。董事會於作出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王先生為目前唯一最適合出任本集團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人選。此外，若干其他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業務活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架構現時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本公司執行主席、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資格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全體董事已撥出充足時間及注意力於本集團的事務上。執行董事均擁有出任其職位所需之豐富經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履行其職務。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洪源先生、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及楊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建中先生及李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管理，故董事會可就企業事務作出獨立判斷，並向管理層就各項事宜提供各方面的意見及客觀分析。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現時規模適合本公司目前環境，並將會定期評估是否需要增加或減少成員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一直遵守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規定董事會內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並至少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章程已清楚列明委任新董事、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根據章程，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新增董事將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加入董事會而言)，並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根據章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第86及第87條，王洪源先生、張夢桂先生、李蓉女士、陳毅生先生及盧曉明博士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決定整體策略，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承擔之風險；
- 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以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方式討論本集團之績效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按上市規則發出的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數據之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之信息；
-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由統領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涉及本公司整體策略、財政及股東之事務則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該等決定之實施及執行均被授權予管理層負責；及
- 定期檢討其自身之功能及授予執行董事之權力，以確保該等安排仍然適當。管理層已就其權力及義務獲清晰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舉行合共八次會議。董事事先獲給予充足時間及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討的事宜的資料，或除於特別情況下，同意於緊急時接獲短期通知。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供各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另外，公司秘書會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於所有董事會上所討論事宜及所議決決定之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以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董事會於本年度考慮及批准的事項主要關於(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報告的年度審核事宜；(ii)批准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及委任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的現金狀況；(iv)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的辭任、委任盧曉明博士以及張夢桂先生及王勇先生的調任；(v)轉讓天時油氣集團的49.05%權益；(vi)批准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vii)建議與China Me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 (L.P.) 訂立的認購協議、建議更改天時油氣集團的買家、成立Shenzhen OIM Offshore Tech. Ltd及出售NHR工廠；及(viii)進一步討論與招商局集團訂立的認購協議。

董事已遵守召開董事會會議守則，每年大約按季度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表現、各期間業績、重大投資及本集團其他須以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事宜。當個別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時，即時電話會議可用作改善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該會議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會(續)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識。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瞭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董事已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第A6.5條。若干董事已出席研討會及會議，其中涉及的主題包括新的公司條例、稅務、品質控制及企業管治事項及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的培訓記錄。

董事年內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王洪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A
蔣秉華先生	B
張夢桂先生	B
王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B
楊國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A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B
Brian CHA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B
王建中先生	B
李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A,B
邊俊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B
管志川先生	A,B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B
盧曉明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B

附註：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關於董事之職務或其他相關議題

B：閱讀研討會材料、報紙、刊物及有關經濟、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近發展的更新情況

董事會(續)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所舉行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洪源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秉華先生	8/8		2/2	2/2		1/1
張夢桂先生	8/8		2/2	2/2	2/2	1/1
王勇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5/5					1/1
楊國輝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7/8					0/1
Brian CHANG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1/8					0/1
王建中先生	4/8					0/1
李蓉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8/8	4/4	2/2	2/2	2/2	1/1
邊俊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1/3	0/1	0/1	0/1	0/1	0/1
管志川先生	7/8	4/4	2/2	2/2	2/2	0/1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2/3					0/1
盧曉明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投保。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已於二零一七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知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曉明博士(主席)、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洪源先生及蔣秉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薪酬款項(當中包括任何就董事離職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報酬)，以及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建議意見。薪酬委員會將同時考慮及適當顧及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水平及其公平報酬，以按照本公司當時的財務及商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概無董事將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薪酬委員會亦就為建立正式及透明之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檢討執行董事績效及其花紅，並檢討王勇先生、盧曉明博士及張夢桂先生的酬金組合。於會議舉行後，薪酬委員會主席已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情況及提出建議。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酬金分級載列如下：

酬金分級(美元)	人數
100,000至200,000	3
200,001至300,000	2
300,001至400,000	1
400,001至500,000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其現時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委員會的成員為王洪源先生(主席)、張夢桂先生、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在出現空缺或認為需要增添董事時，甄別適當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執行主席或首席執行官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以供考慮，而董事會成員會審閱有關候選人的資歷，按其技能、資歷、經驗、背景、領導能力及個人誠信確定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的決定可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因素，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兩名則為非執行董事，藉以作出批判檢討及監控管理過程。就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董事會均屬相當多元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討論邊俊江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盧曉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張夢桂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已在會後向董事會匯報意見並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甄別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於作出委任前，提名委員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並基於該評估制訂某一項委任所需的職責及能力概述。在適當情況下，亦可能會聘請外部顧問物色合適候選人。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組成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其由三名董事，即楊國輝先生(主席)、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以及一名其他成員，即張慧詩女士組成。

委員會之一般責任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法規」)。委員會亦須履行相關法規不時規定之其他責任。

年內，監察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及監察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已根據相關法規作出之披露。監察委員會主席於會後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並提出建議。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之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7頁至8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審視由外部核數師履行的非審核職能(如有)，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約45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451,000美元)。本公司於年內就非審核服務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總額約為27,000美元(二零一六年：零美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為確保持續遵守守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使董事會負責檢討財務匯報功能之人手是否充足，而審核委員會則行使監察職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包括陳毅生先生(主席)、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至少有一位成員具備適當之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至董事會之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合規主任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宜；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合共四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考慮及更改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核數方案及策略、討論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的合規情況以及確保已作出足夠披露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兩次會見了外部核數師，以討論審核計劃及範圍，並確認外部核數師提出的重大風險及其他重點方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有關外部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不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組織架構及財務等方面之獨立情況

本公司之直接主要股東為招商局資本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彼等之控股股東為招商局集團)及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V Limited(其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全資擁有)。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之業務體系及面向市場自主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間已實現了業務、人員、資產、組織架構及財務分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 (1) 業務方面：本公司之生產系統、採購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及銷售系統完全獨立。本公司獨立擁有工業產權、商標、非專利技術等無形資產。
- (2) 人員方面：本公司勞工、人事及工資管理機構獨立、制度健全。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之員工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在股東單位雙重任職。本公司全體員工及高級管理層均獲本公司支付薪酬。本公司財務人員並無在聯屬公司兼職。
- (3) 資產方面：本公司與主要股東產權明晰，手續齊全。產權由本公司獨立管理。主要股東並無佔用、支配本公司資產或干預本公司之資產經營管理。

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組織架構及財務等方面之獨立情況(續)

(4) 組織架構方面：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健全，運作獨立。主要股東依法行使其權利，並承擔相應之義務，並無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之經營活動。

(5) 財務方面：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會計體系、財務管理制度及銀行賬戶獨立，且本公司獨立繳稅。

於報告期內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亦無其他不合規之管治問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該等制度乃為了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不會有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集團設有程序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賬簿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佈，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和其他內部監控監管要求，董事會(透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定期審閱了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本公司財務及會計報告部門的資源。審閱涵蓋本公司資歷與經驗的評價辦法，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管理預算等。

本集團於年內實施了一系列內部監控制度程序及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董事會相信，並無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可能影響股東，而本公司已設有有效及充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的變化。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已獲委聘為監票人，以監察及點算各股東大會的票數。表決結果會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認為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十分重要。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倘適用)之其他成員連同外部核數師，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續)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瞭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網站<http://www.t-s-c.com>，以刊載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

股東權利

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就營運及財務表現向股東提供全面的信息，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直接交流意見提供一個論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之執行主席與審核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出席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在會上回答問題。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各項重大問題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都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以下稱為「呈請人」)，可以書面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就該呈請列明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而該會議須於遞交該呈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於遞交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召開會議，則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呈請人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呈請人承擔。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除下述者外，股東一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倘股東有意提出決議案，可遵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大會通告包括選舉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下稱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8條，倘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以下稱為「提名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遞交該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天。倘提名通知乃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遞交，則遞交提名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提名通知須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之通知，而該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亦須列明所提名人士之履歷詳情。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續)

就上述而言，以下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總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9樓03室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投資者設立不同溝通渠道，以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發佈通知、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且確保概無選擇性披露內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發現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出現顯著變化。

一.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提供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TSC」)於二零一七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層面表現的年度最新情況。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的青島裝備製造基地、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TSC-OE)及TSC製造有限公司(TSC-QD)的營運地點。

報告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發佈週期：本報告為年度報告，發佈時間與公司於該年的年報發佈時間一致。

報告參考

本報告按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佈的經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二. 公司背景資料

TSC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HK0206)。目前，TSC在全球擁有27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從事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機、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三. 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願景、抱負、政策及策略

TSC致力於在其營運的全球各社區內成為一個優秀的企業公民。

「本集團堅信，高度的社會責任感、環境保護、安全以及經濟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是確保企業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成功的關鍵因素。」

在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及社會活動當中，本集團奉行寬容、開放、可靠和合作的價值觀念。本集團引入了有效的工具以確保本集團內的社會、安全和環境等政策得以全面落实。這些工作涉及到本集團的員工、商業夥伴、供應鏈合作夥伴以及全球個別的社區和文化。

三. 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願景、抱負、政策及策略(續)

所有TSC員工都參與並支持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理念，其中，本集團強調下列相關的層面：

- 人力資源管理；
- 企業公民行為；
- 職業健康和 safety；
-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 商業道德。

四. 企業管治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認為，良好的公司管治是企業現代化的標誌，是企業可以持續發展的前提之一。一直以來，TSC投入大量的資源及人力，針對業務需求來制定適當的企業管理常規。TSC不斷整合公司管治的本質，並將其納入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當中，致力保持最高的道德操守，使所有業務活動都能達致最高標準或最佳做法，並確保本集團的行動能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各董事認為，通過實現全面和高標準的公司管治，能令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的各個議題上更具效率，並必能維護及提高持份者的利益。

五. 持份者的參與

TSC一直致力推動與持份者溝通。本集團過往透過各種渠道與所有持份者，包括顧客、員工、社區組織、政府機關等進行不定期溝通，以達致公開透明，並互相了解其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期望，促使TSC能夠達到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五. 持份者的參與(續)

主要持份者和溝通渠道如下：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客戶	探訪會面 電話會議 客戶問卷調查 電子郵件
員工	員工通訊 集團內聯網
社區組織	義工活動 慈善活動 與各組織不定期會面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

人力資源管理

僱傭政策

TSC一直堅持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每個職位空缺都會透過網上或其他合適的渠道進行公開招聘，甄選過程按照各應徵者的能力、技能等要求公平地進行。本集團不會因為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等因素而拒絕應徵人員的申請。

為了加強各個職位的吸納性，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以職級和表現為基礎。除保證員工基本薪酬部分的穩定收入外，本集團將提供與員工績效掛鉤之獎勵，用作鼓勵及保留優秀員工。

除此之外，本集團會為部分已達到一定年資的員工購買額外的商業保險(包括重大疾病保險、航空意外、客運列車、輪船意外及客運機動車輛(含公司班車)，以提高對員工的額外保障。另外，每位國內員工可享有優於法定病假的福利，法定的病假期間個人工資須扣減30%，本集團則提供給員工一年共6天的有薪病假，病假期間無需扣減個人工資；其他的員工福利待遇還包括：免費班車接送、交通津貼、話費津貼等。

備註：本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工資水平已達到當地(包括香港及青島市)最低工資標準。

本集團一直提倡家庭與工作共融的原則，本集團不鼓勵超時工作，本集團會通過加班審批流程來嚴格控制加班時數。任何加班都需要獲得部門經理的審批，並須遵守當地的勞工法例。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人力資源管理(續)

僱傭政策(續)

本集團嚴格遵守各營運所在地(包括香港及青島市)關於雙方終止僱傭合約時的法例要求。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與歧視或其他僱傭相關法例的個案或投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此報告所包涵的青島營運地點內的員工總數及每月平均僱員流失率概述如下：

	員工人數	每月平均僱員流失率(%)
性別		
男性	281	1.51
女性	62	3.02
工作類別		
全職	343	1.80
兼職	0	0
員工年齡		
18 – 30	86	2.66
31 – 45	193	1.85
46 – 60	59	0.40
> 60	5	0
	總數：343	總平均：1.80

防止童工、強制勞工政策

TSC嚴格遵守各營運所在地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僱傭條例等法律。因此，所有應徵者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作核實。本集團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前將給予員工充分時間閱讀了解合約的相關內容，在員工充分理解僱傭合約後，才簽署有關合約。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投訴或相關的違規事件。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人力資源管理(續)

職業發展政策、員工發展政策

TSC貫徹用人唯才的原則，定期提供員工晉升機會。員工的升遷將參考其工作表現和勝任能力兩方面進行綜合評價。

本集團亦注重培養具有潛力的人才，並交由本集團內部的培訓人員專責培養。

本集團已推行兩大培訓計劃：

1. 杉樹計劃：

是發展高潛力人才，建立高績效團隊。此計劃為系統化的培訓課程，將人才的能力發展成兩個方向(管理和技術)及四類人才(高潛人才、全球關鍵人才、當地關鍵人才、技術專家)。學員通過三至五年的工作經驗累積，將發展為TSC的中堅力量。

2. 春雨計劃：

是培養公司內部的培訓團隊，有效地傳承技術和注入TSC的企業文化。通過系統化的培訓，首先發展一批有影響力的員工，通過1人帶3人的培訓分享模式，通過三至五年的經驗累積，成為高積效的培訓團隊。

除了提升工作能力的培訓，本集團亦注重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並安排相關培訓，在2017年累計的環保培訓時數共230小時。

於2017年在此報告所涵蓋的青島營運地點，接受培訓僱員的每月平均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接受培訓的僱員的 每月平均百分比(%)	每名僱員的 每月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性別		
男性	3.31	0.0834
女性	2.81	0.0770
僱員級別		
高級管理層	2.43	0.0435
中級管理層	2.07	0.0315
初級員工	3.42	0.0927
總平均	3.20	0.0820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企業公民行為

TSC致力於在其營運的全球各社區內成為一個優秀的企業公民。希望透過義工服務或參與地區服務等方式與社區接觸，不斷地透過會面方式與當地不同社區組織進行溝通，了解他們需要，並盡量滿足地區需求。

於2017年，本集團的社區活動更進一步支持教育；借用公司的生產廠房給予「青島海洋大學」，為其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學院提供實地參觀和學習場地，是次活動共22人受惠。

職業健康和安全

職業健康和安全政策

本集團各經理級或以上的職員、工會主席、職業健康安全員工代表將出任為安全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有關職業健康安全事宜。

本集團的承諾：

為了持續不斷地減少相關業務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影響，本集團不但以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為底線，更努力實現「零職業病」及「零重大傷亡事故」的安全目標。

本集團堅持「停止作業」方針。當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時，任何人均有權停止作業，以防止工傷事故的發生。

TSC關注員工健康安全，通過不同改善機會，努力改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病。本集團積極回應員工提出有關職業健康的問題，肯定及獎勵在職業健康安全持續改進的議題上作出貢獻的員工。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員工和各持份者理解並對自己的安全負責，並應對相關受影響人員的安全負責。TSC免費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個人勞動防護用品，如安全帽、防護眼鏡、防護面罩、防護手套、安全帶、半面式與全面式過濾呼吸器等。人力資源部每年安排合資格醫療機構為有職業性疾病危害的員工免費進行身體檢查，並跟進有問題之個案；本年度已安排32位相關部門的員工進行身體檢查，並未有發現職業病的確診個案。

本集團視員工的心理發展為企業的寶貴財富，通過開辦心理素質課程、團體交流等活動來舒緩員工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壓力。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職業健康和安全(續)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續)

本集團之部份附屬公司(如：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已成功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1)，該等公司將根據體系的要求，詳細識別工作場所的危險源頭，進行風險評估；相關公司已在9月份對工作環境職業危害因素進行了評價，確保有危害的工作崗位被適當監控。TSC定期舉辦不同活動，如職業病防治宣傳週、安全生產月、早班會議、工作安全分析會議，操作培訓如焊接安全、氣體安全培訓等，藉此宣傳職業健康與安全知識，從而提升員工意識；在各項健康安全的活動中，參與培訓的人數達413人，共754培訓小時。除此之外，各工場嚴格遵守7S(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及節約)，包括通過展板及張貼安全標誌，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發現或收到任何嚴重違反相關職業健康安全法例的報告，亦沒有因工傷亡及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本集團的供應管理符合QHSE準則，挑選供應商以其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作為其中的評估準則。供應商須簽訂並遵守TSC所訂定的供應商守則，當中包括環境保護、反賄賂條款等。本集團也主動鼓勵供應商進行溝通，透過多種渠道(包括電話、電子郵件、調查問卷及培訓等)向供應商講解本集團對社會責任的要求，促使雙方都因達到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而獲益。

TSC有專業的供應商管理人員(SQA)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各方面的評估，並且每年對指定的供應商進行審核，以檢查是否滿足TSC各方面的要求；在2017年初根據美國石油協會(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要求進行年度評審供應商，共覆蓋57家，當中包括現場評審7家，其餘50家則以問卷調查，資歷文件審查等方式完成評審。

現時，本集團的主要物料供應商來自中國、美國及英國等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有137家合資格供應商向TSC提供物料。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供應鏈管理(續)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續)

在考慮上述評審範圍的同時，為支持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會優先考慮有相同條件的本地供應商，在沒有合適的本地供應商時才會向外採購。目前本地供應商佔比超過9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供應商的地理分佈如下：

地理區域	供應商數量
中國	136
美國	1
總數	137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承諾：

因應中國所面臨環境污染的危機，國家「十二五規劃」已嚴格落實推行各項控制排污的要求及目標。雖然本集團的行業並不會嚴重地排放污染物，但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也共同落實預防環境污染的政策。

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方針包括5R原則，即拒絕(Refuse)、減少(Reduce)、再利用(Reuse)、維修(Repair)和循環再造(Recycle)，以及有效地使用材料和能源。

本集團亦積極回應員工提出有關環境的問題，藉此肯定及獎勵在環境保護持續改進上作出貢獻的員工，確保所有員工和持份者理解須對周邊環境負責。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續)

減少排放物政策

I. 溫室氣體排放(GHG)政策

本集團知道排放溫室氣體是造成現時全球暖化的元兇之一。為了阻止及減慢污染情況，本集團希望透過以下措施來減少GHG的排放：

1. 優先選擇低能源消耗及高能源效益的產品以及可再生能源，以減少能源的消耗；
2. 新採購設備需滿足國家能耗等級，優先採購低能耗設備；低能耗設備目前占全部設備的2%，按照此政策預計低能耗設備的佔比將會持續上升以助減排；
3. 避免不必要的出外商旅，降低因商旅而乘搭交通工具(例如飛機)所導致的碳排放；
4. 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減低因貨物運輸而產生的能源消耗；
5. 於供應鏈當中推廣「減少碳排放」的重要性；
6. 噴漆廠房和拋丸廠房設置通風除塵、除毒及過濾系統，以減少廢氣排放污染；
7. 辦公大樓裝修時採用環保材料，使用前進行空氣品質檢測，合格後才投入使用。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續)

減少排放物政策(續)

I. 溫室氣體排放(GHG)政策(續)

於2017年期內，本集團在此報告所包涵的青島營運地點的溫室氣體各源頭及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的排放源	全年耗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流動源的柴油耗量(公升)	21,300	56.85
流動源的汽油耗量(公升)	23,118	52.55
丙烷耗量(公斤)	5,122	15.37
二氧化碳滅火器總耗量(公斤)	50	0.05
製造設施耗電量(千瓦時)	1,168,038	1,216.63
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		1,341.45
生產量(噸)		106.17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12.63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

II. 廢水排放政策

在生產的工藝技術當中，並不涉及大量用水及廢水排放。因此，有關措施只適用於一般日常辦公當中作為規範：

1. 噴漆廢氣裝置所使用水為循環用水；
2. 在洗手間、茶水間、餐廳以及員工宿舍張貼上節約用水標誌。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續)

減少排放物政策(續)

III. 減少廢棄物政策

根據3R原則：

1. 優化工藝流程，提高鋼板使用率，減少廢棄鋼材數量；
2. 進行有害廢棄物的分類，貼上有害廢棄物標誌，最後委託合資格的分包商回收和處置；目前被確認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油漆渣、廢油漆桶、廢礦物油，譬如從水幕系統回收的廢油漆渣全年累計2.19噸，此等危險廢棄物交由有資質單位進行處理；
3. 進行一般廢棄物的簡單分類，定期將其變賣給回收商；
4. 將加工過程所產生的廢鐵屑回收利用；廢鋼鐵由資質單位進行回收，回收率目前達致95%；
5. 編製年度有害廢棄物管理計劃，訂立各相關部門的廢棄物數量指標，進行月度評估，必要時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減少產生廢棄物；
6. 通過精益生產，將用量少的油漆改為小包裝，減少廢油漆渣和油漆桶數量；
7. 通過加強管理，減少各種油品類的洩漏；
8. 加強品質控制，減少因品質不合格時所造成之浪費；

透過落實以上政策及原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廢物減排的措施成果如下：

廢棄物種類	全年總量 (噸)	每生產單位的 排放密度 (噸/噸)
有害廢棄物	9.82	0.0925
廢鋼材	18.78	0.1769
廢紙殼包裝	0.71	0.0067
廢木包裝箱	4.50	0.0424
生活垃圾	9.20	0.0867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續)

有效使用資源政策

綠色辦公室政策：

減少辦公室資源使用，如將單頁列印設置為雙面列印；優先考慮無紙化辦公；日常營運中，提醒員工及訪客節約用水；新建辦公大樓採用節水馬桶和自動水龍頭以及選用LED燈，目前節能燈俱佔整個營運地點所有燈俱的12%，此比例在隨後逐步更換的計劃下將會繼續提升；公共照明採用聲光自動控制；新建廠房內的路燈採用太陽能電池板供電，並採用透光瓦，充分利用自然採光等；

綠色採購政策：

採購化學品時，應首先進行環保安全評估，以無毒或低毒性產品取代有毒有害產品；除此以外，本集團致力採用環保物料，目前環保採購佔總採購量的40%；

綠色製造政策：

優化工藝流程，提高鋼板使用率，減少廢棄鋼材數量；於2017年本集團都提升了鋼材板材及型材的利用率：

利用率	鋼材板材	型材
2017	83%	90%
2016	75%	85%
年度績效比較	↑8%	↑5%

透過落實以上綠色管理，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取得以下節約資源的成效：

節約措施	節省效果
新建辦公樓－採用LED節能燈	1,881千瓦時／月
新建工廠路燈照明－採用太陽能電池板	52,200千瓦時／月
新建油漆廢氣水幕吸收系統－水循環再用以減少使用新鮮供水	5立方米／月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續)

有效使用資源政策(續)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運作期間所消耗的各種主要資源概列如下：

資源	全年耗量	每生產單位的耗用密度
市電(千瓦時)	1,168,038	11,001.58
新鮮供水(立方米)	12,393	116.73
木質包裝材料(噸)	24.9	0.23

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提供綠色產品／營運流程：

提供的產品全部通過船級社的嚴格認證，以滿足海上產品在環保方面的要求；工廠內嚴禁使用石棉；

提供環保培訓予員工：

制定培訓計劃，通過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及現場環境保護控制能力；

在供應鏈中宣傳環保：

將環保要求作為供應商評審指標之一。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營運地點涉及違反環境相關的法例或相關投訴。

商業道德

所有產品必須接受品質檢驗，其設計、製造、安裝和試驗都符合相關的標準、規範和技術要求，並滿足相關的設計參數。另外，所有產品均接受及通過船級社的嚴格認證及安全驗證。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商業道德(續)

所有產品必須經過以下嚴謹的質量檢定過程：

1) 材料檢查

所有原材料必須依據圖紙、標準、規範、技術協定等進行進貨檢驗，合格後方可入庫。

需要入級的產品的原材料需要經過船級社認證，合格後方可入庫使用。

2) 製作過程

執行過程核對和試驗，經過檢驗合格的半成品才能流入到下一工序。

需要入級產品的製作過程需經過船級社認證，合格後方可流入下一工序。

3) 成品檢查

完工的產品進行成品核對和整機FAT試驗。

需要入級的產品需經過船級社認證，並提供合格報告後才可交貨。

4) 不合格品控制

在檢驗過程中發現不合格時，將不合格品進行分析和處理，禁止不合格的產品在製造過程中繼續流轉。

除了監控產品本身的質量，本集團亦關注知識產權的維護。本集團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禁止員工對非授權的人士透露產品資料；對客戶及自家產品的規格與圖紙等相關的電子資料，都會進行加密處理以防外洩；如情況合適，本集團更會向相關機構申請專利保護。

本集團制定完善的投訴機制，由銷售及項目管理部負責與顧客初步交流，確認不符合的具體情況；然後品質管理部召集相關部門分析原因並提出糾正措施；銷售及項目管理部將解決方案及執行狀況反饋到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產品責任相關的法例或投訴個案。另外，也沒有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要回收。

另外，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嚴重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以「零容忍」的態度來處理。

六. 環境與社會各範疇的績效(續)

商業道德(續)

4) 不合格品控制(續)

TSC致力提供一個廉潔的營商平台，過往一直執行以下措施，包括：

1.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制定《TSC商業行為準則》，並要求TSC公司所有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和代表均須遵守該準則；在2017年更頒佈及實施新版《員工手冊》，內含禁止賄賂的要求，並已獲得全體員工的簽署確認；
2. 本集團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來負責公司治理；
3.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熱線，就疑似個案或在出現相關違反商業道德的情況時，進行諮詢或舉報，並針對成立的案件制定糾正措施來根治原因；
4. 在僱傭合約中要求員工作出利益衝突申報；
5. 制定公開招標政策，採購時須「貨比三家」，選擇性價比最高的作為最終供應商；
6. 自二零一三年起，採購員須遵守《TSC中國區(含中國區MRO)採購人員廉潔自律行為規範修訂版》；
7. 本集團每年委託獨立的審計機構做上市公司合併報表審計；2017年審計將內控制度部分作為單獨內容披露。下屬子公司根據屬地原則委託當地審計機構進行個別報表的審計和所得稅匯算，以加強和完善集團的內部控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貪污相關的舉報及任何違反貪污相關法例的案件。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9樓03室

總部聯絡人

電話：+852 2857 3667
傳真：+852 2857 3381
電郵：tsc.group@t-s-c.com



致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4至174頁的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12以及附註1(h)、1(i)、1(j)(ii)及1(k)(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被分配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p> <p>當釐定某一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將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從而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然後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對比，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p> <p>評估某一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過程複雜，且需要管理層尤其是對收入增長率（這帶動未來的生產水平）及未來毛利率作出多項判斷假設。</p>	<p>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以協助我們評估就編製折現現金流預測時管理層採用的方法、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把資產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並評價有關預測是否已按照與現行會計準則一致的方式編製；•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模型。這包括評估管理層識別的減值跡象、評價識別到減值跡象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並將所得在用價值計算與相關資產進行比較及考慮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或撥回過往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估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11及12以及附註1(h)、1(i)、1(j)(ii)及1(k)(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由於近期油價波動及經濟前景不明朗，該等估計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p> <p>我們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減值水平(如有)涉及管理層對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該等資產的在用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而前述兩者本質上均存在不確定性，且或會受到管理層的偏見而有所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中最重大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毛利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及管理層預算和預測進行比較； • 與同業其他類似公司進行對比，藉此評價現金流預測採用的折現率； • 對折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未來毛利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對年內減值評估的影響及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任何跡象；及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的披露，包括主要假設及有關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附註1(k)(i)及1(n)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經扣除呆賬撥備40,100,000美元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合共68,600,000美元。</p> <p>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並參考逾期結餘賬齡、個別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指定現有客戶和市場狀況，而上述各者均涉及重大判斷。</p> <p>管理層需要於評估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時進行判斷，並參考債務人向貴集團還款能力的評估。有關評估取決於油氣行業的前景及指定客戶的狀況，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p>	<p>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估有關信貸控制、收債及計算呆賬撥備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執行成效；•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詳情與相關發單進行抽樣比對，從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個別結餘的分類；• 了解管理層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的判斷基準，並依照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油氣行業前景及過往與年結日後還款記錄，評估管理層就該等個別結餘計提的呆賬撥備。這包括檢查與個別債務人的相關信函；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附註1(k)(i)及1(n)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我們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能夠全數收回的固有不確定性，以及評估呆賬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撥備水平與本年度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實際新撥備、撇銷及收回進行比較，藉以評估管理層就呆賬撥備所作估計的過往準確性；及 • 將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向債務人收取的現金，與銀行結單及相關基本文件進行抽樣比對。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大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入	3	76,552	142,531
銷售成本		(67,331)	(104,745)
毛利		9,221	37,78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2,411	5,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02)	(5,1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991)	(33,409)
其他經營開支		(10,652)	(5,440)
商譽減值虧損	5(c)	–	(19,621)
呆賬減值虧損	5(c)	(3,461)	(56,864)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的減值虧損	5(c)	(44,684)	(29,916)
經營虧損		(80,058)	(106,949)
財務成本	5(a)	(4,352)	(4,363)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	–
除稅前虧損	5	(84,406)	(111,3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a)	987	(264)
年內虧損		(83,419)	(111,57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82,790)	(110,450)
非控股權益		(629)	(1,126)
年內虧損		(83,419)	(111,576)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11.79) 美仙	(15.73) 美仙

第91頁至第17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年內虧損	(83,419)	(111,5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零稅務影響)	657	(11,0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762)	(122,58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82,142)	(121,400)
非控股權益	(620)	(1,1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762)	(122,583)

第91頁至第17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200	50,778
投資物業	10	8,157	8,20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1	7,552	7,339
其他無形資產	12	1,620	3,6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288	182
其他金融資產	15	1,455	2,226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3,083	13,706
		73,355	86,05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765	39,71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5,964	76,068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18	133,085	199,1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101	101
可收回稅項	24(a)	405	241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563	1,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15,287	9,952
		235,170	326,7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1	6,082	—
		241,252	326,7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34,207	259,46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47,601	8,057
應付稅項	24(a)	4,811	7,835
		286,619	275,35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5,367)	51,4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88	137,4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14,321	41,260
遞延稅項負債	24(b)	-	131
		14,321	41,391
資產淨值		13,667	96,0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b)	9,094	9,094
儲備		4,395	86,202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489	95,296
非控股權益		178	778
權益總額		13,667	96,07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洪源
董事

蔣秉華
董事

第91頁至第17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千元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之 股份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儲備公益金 (累計虧損)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控股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2,161	(3,015)	6,157	(1,285)	512	627	8,815	65,753	216,624	2,371	218,995
於二零一六年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	(110,450)	(110,450)	(1,126)	(111,5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950)	-	-	-	-	-	-	(10,950)	(57)	(11,0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50)	-	-	-	-	-	(110,450)	(121,400)	(1,183)	(122,58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	(821)	-	-	-	-	893	72	-	72
轉撥至資本儲備(附註28(c))	-	-	-	-	-	-	4,970	-	(520)	(4,450)	-	-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	-	-	-	-	-	-	4	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414)	(4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2,161	(13,965)	5,336	(1,285)	5,482	627	8,295	(48,254)	95,296	778	96,074
於二零一七年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	(82,790)	(82,790)	(629)	(83,419)
其他全面收益	-	-	-	648	-	-	-	-	-	-	648	9	6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648	-	-	-	-	-	(82,790)	(82,142)	(620)	(82,76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	(1,561)	-	-	-	-	1,896	335	-	335
註銷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20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2,161	(13,317)	3,775	(1,285)	5,482	627	8,295	(129,148)	13,489	178	13,667

第91頁至第17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4,406)	(111,3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5(c)	5,814	5,975
呆賬減值虧損	5(c)	3,461	56,8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c)	772	2,435
商譽減值虧損	5(c)	–	19,621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值虧損	5(c)	44,684	29,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c)	3,25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c)	448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5(c)	142	16
存貨撇減	16(b)	6,025	9,75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5(c)	208	211
無形資產攤銷	5(c)	1,691	2,294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5(c)	786	–
財務成本	5(a)	4,352	4,363
利息收入	4	(187)	(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c)	(78)	52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b)	335	72
外匯(收益)/虧損		(2,029)	8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4,735)	21,217
存貨減少		4,763	7,57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664	(29,868)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少		21,417	7,437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849)	(20,182)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2,260	(13,82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海外稅項		(2,447)	(1,57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7)	(15,3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176)	(908)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	(45)
已收利息		187	37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961	3,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9	566
在建物業建設開支		–	(3,239)
於聯營公司投資付款		(93)	–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812)	179
融資業務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4
已付利息		(3,432)	(3,897)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243	10,524
償還銀行貸款		(9,610)	(27,22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414)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201	(21,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5,202	(36,223)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52	46,5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3	(3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87	9,952

第91頁至第17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本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有關因初始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與本集團於本個或過往會計期間在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有關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採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英鎊。鑒於境外業務之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元作為國際上公認之貨幣可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之資料，並能夠滿足本集團全球客戶之需求。因此，董事選擇美元作為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誠如附註1(f)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見附註1(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45,367,000美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流動負債淨值，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完成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為505,070,000港元(相當於64,649,000美元)的新股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履行其到期責任，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其後期間確認。

附註2將討論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然而，附註20(b)已載入額外披露事項，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引進之新披露規定，其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事項，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與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撇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虧損亦會如未變現收益般撇銷，惟倘無減值證據則例外。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本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合約性責任，使其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所佔的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是包括在權益內但與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的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承諾，根據附註1(o)或1(p)及取決於該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為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方面決定)但不受其單獨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於初期確認時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的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超逾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按收購後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淨資產比例的變化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進行調整。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減值虧損乃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除稅後項目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另當別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列賬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在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然而，如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損益。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在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對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的市場上的報價，或通過使用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示者除外。此等投資隨後按以下方式入賬，惟須視乎其分類而定：

持交易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有關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該類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1(u)(v)及(vi)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續)

不屬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則於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1(k))。從股本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按附註1(u)(v)所載之政策在損益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見附註1(k))時，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該等物業包括目前持有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在建或開髮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折舊乃根據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如附註1(u)(iv)描述列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算(見附註1(k))：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位於根據經營租賃分類為租賃土地持作自用的樓宇(見附註1(j))；及
- 廠房及設備的其他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根據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予以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40年)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完成日期後不多於4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到期的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5年
- 廠房及機器 3—20年
- 汽車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i)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開支於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以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見附註1(w))。已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屬有限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續)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各自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品牌名稱	20年
— 電腦軟件	2—10年
— 合作協議	8年
— 客戶關係	10—11年
— 未完成訂單	2—6年
— 專利	5—6年
— 專門技術知識	5—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會每年進行檢討。

(j) 租賃資產

若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可轉移在一段約定的時間內使用一項特定之資產或數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次或數次付款作為代價該安排附帶在一段約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或多次付款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屬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本質之評估，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該樓宇顯然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否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而其公平值不能與其上興建之建築物之公平值分開計算之土地列作按融資租賃持有入賬。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該項租賃或從前任承租人接手該項租賃之時間。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支銷，惟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接受之租賃獎勵則於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會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根據經營租賃購買土地的成本會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需本集團垂注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涉及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投資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聯營公司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而言(見附註1(e))，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1(k)(ii)所述通過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而計量。如根據附註1(k)(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量。此項評估會統一對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且無經過個別減值評估之該等金融資產進行。統一進行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預測乃根據與該整體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近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進行計算。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須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者。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扣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之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資產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其後增長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倘公平值的其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於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其可收回性無法確定但其收回機會並非極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款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或前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是否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其他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

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舊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為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作為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群)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k)(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有關增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內確認。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公式計算，其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的地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續)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入賬的期間確認入賬列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數額則於撥回發生的期間確認，列作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的減額。

(m)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與客戶洽談的具體合約，而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構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u)(iii)內。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報告末結算日的合約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倘若合約總成本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報告期末結算日正在進行的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記入財務狀況表的「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工程合約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乃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預收款項」內。

(n)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k)(i))列賬，惟應收款項為免息、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的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o)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p)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t)(i)計量外，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存放於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及隨時可兌現為既定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會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之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相應增加。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計量，經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按收市價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前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按歸屬期內攤分入賬，經計及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本集團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計入損益，並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實際數目(並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

最終無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之歸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的權益金額乃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任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內的已付代價呈列為「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並於權益總額內扣除。

倘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撥予獲獎勵者，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成本自「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儲備」扣除，而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的相關僱傭成本則自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補償儲備中扣除。獎勵股份的相關加權平均成本與相關僱傭成本的差額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為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遭撤銷，且撤銷股份已出售，出售撤銷股份的相關損益將撥入保留溢利，而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當宣派持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股息，現金股息或非現金股息的公平值轉入保留溢利，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有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本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的賬面值與其稅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減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此等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應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所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及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預備特別款項去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擔保的公平值初始於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於發出時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在相若服務之公平交易中所徵收之費用釐定(倘可取得相關資料)，或經參考利率差價(即將貸款機構對發出擔保所徵收之息率，與在沒有取得擔保之情況下貸款機構將可能徵收之估計息率作出比較)而估計(倘可作出有關資料之可靠估計)。倘就簽發擔保收取或應收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確認為來自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的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本集團會根據附註1(t)(ii)確認作出撥備。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且及有關數額能可靠之估計時，須就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若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

若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否則該項責任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予以確認來證實之潛在義務責任，除非其付出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低，否則亦需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於倘相關產品或服務已售出時，則確認保證撥備。撥備乃基於過往保證數據及所有可能後果與與彼等關聯可能性之權重作出。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被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i) 銷售貨物

收益於倘客戶已接受貨物及所有權之有關風險及回報時，即確認銷售貨物所產生之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須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工程服務費收入

工程服務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合約收益

當倘施工建造合約之結後果能可被可靠估計時，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益則採用參考合約工作實際完工之百分比計量之已完工法百分比確認，經參考迄今為止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倘當工程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僅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確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續)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租期等額分期付款於損益確認，惟替代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利益模式。授予的租賃激勵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該投資之股份價格除息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其採用實際利息法生息時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企業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積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被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成本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不再資本化。

(x)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很可能透過銷售交易多於持續使用中將收回之數額，該資產(或出售組合)按現況中分類為待出售。出售組合指於同一交易中一併售出一組資產，而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則會轉移至交易中。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按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量。持作出售資產初始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出售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合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並無使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以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1其他地方載列之政策處理。

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和其後在持作出售時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一直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內，該非流動資產便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連人士

- (1)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會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僅在以下任何情況適用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作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構成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z) 分部呈報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數額會從中確定。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呈報(續)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用途，除非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性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若干情況下合理出現的日後事項)作出判斷及估計。

附註27及29載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及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開支。該項估計數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可使用年期或因創新技術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周期作出的行動而大幅改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較短時增加折舊／攤銷開支，或將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的評估確認呆賬減值虧損。當出現顯示金額可能不能收回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辨認呆賬時規定利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應收款項及呆賬費用的賬面值。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c) 其他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被視為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予以確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降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所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並未取得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於準確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按其現值貼現，而此需要就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支持的假設與預測而作出估計。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藉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確認撇減存貨。當出現顯示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的事件或變動情況時，將就存貨作出撇減。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涉及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本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於對該等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自損益中扣除的撇減存貨。

(e)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而制定有關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項處理計及稅務規例的所有變動而定期再作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未使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之部分，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上述估計，而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f) 建造合約

誠如會計政策附註1(m)及1(u)(iii)所解釋，未完成項目之收益及溢利確認依靠估計建設合約之總結果，以及工程完工時間。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建造活動性質，本集團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作進度已達充份程度，致使完成之成本及收益能可靠預計。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f) 建造合約(續)

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提供的最新信息，為建造合約個別地編製預算，該預算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呈報，並定期進行審閱。當發現預計虧損即計提撥備。

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的可收回性。減值虧損會於建造合約的預期結果被減值後作出撥備。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建造合約，並認為毋須作出虧損撥備。若未來市場環境發生重大改變，將可能導致預算成本出現重大調整。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機及油田耗材及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所得發票價值以及來自建造合約及工程服務的收益。於本年度，確認的每一個主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		
— 資本設備銷售	20,324	7,989
— 建造合約收入		
— 鑽機產品及技術	5,313	32,669
— 鑽機總包業務	903	35,409
	26,540	76,067
油田耗材及物料		
— 耗材及物料銷售	45,135	60,874
工程服務		
— 服務費收入	4,877	5,590
	76,552	142,531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包括三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在二零一七年，向客戶(包括據本集團所知，與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作出的銷售額)銷售資本設備及總包以及油田耗材及物料的收益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客戶A ¹	15,058	不適用 ³
客戶B ²	9,417	33,030
客戶C ²	8,334	不適用 ³
客戶D ¹	不適用 ³	31,683

¹ 資本設備及總包銷售收入。

² 油田耗材及物料銷售收入。

³ 相關收入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0%。

該等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9(a)。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以及地區劃分。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呈報分部。

- 資本設備及總包： 設計、製造、安裝及委托經營資本設備及總包陸地及海洋鑽井平台
- 油田耗材及物料： 製造及買賣油田耗材及物料
- 工程服務： 提供工程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抵押銀行存款、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撥備，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稅項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公司負債除外。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另外所產生的收益及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業績」，即個別分部「扣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的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財務成本及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收入及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分類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以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收入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於下表。

	資本設備及總包		油田耗材及物料		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26,540	76,067	45,135	60,874	4,877	5,590	76,552	142,531
分部間收入	1,514	1,675	1,723	967	325	3,450	3,562	6,092
應呈報分部收入	28,054	77,742	46,858	61,841	5,202	9,040	80,114	148,623
應呈報分部業績	(65,909)	(51,838)	(12,966)	(46,084)	(3,666)	(3,894)	(82,541)	(101,816)
年內折舊及攤銷	4,477	4,552	1,968	1,947	682	1,181	7,127	7,680
下列各項之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222	-	1,029	-	3,251	-
— 商譽	-	19,621	-	-	-	-	-	19,621
— 其他無形資產	-	-	-	-	448	-	448	-
應呈報分部資產	211,431	293,177	63,587	78,984	6,793	11,340	281,811	383,501
年內添置至非流動分部資產	155	5,258	3,021	2,672	-	-	3,176	7,930
應呈報分部負債	(195,903)	(219,446)	(36,433)	(37,040)	(1,246)	(1,844)	(233,582)	(258,330)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應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80,114	148,623
對銷分部間收入	(3,562)	(6,092)
綜合收益(附註3(a))	76,552	142,531
虧損		
分部業績	(82,541)	(101,816)
財務成本	(4,352)	(4,36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2,483	(5,133)
除稅前綜合虧損	(84,406)	(111,312)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281,811	383,5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88	182
其他金融資產	1,455	2,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87	9,952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563	1,505
遞延稅項資產	13,083	13,706
可收回稅項	405	2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715	1,511
綜合資產總值	314,607	412,824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233,582)	(258,3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1,922)	(49,317)
應付稅項	(4,811)	(7,835)
遞延稅項負債	-	(1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625)	(1,137)
綜合負債總值	(300,940)	(316,750)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物位置為基礎(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而言)、以所分配的營運地點為基礎(就無形資產而言)及以業務地點為基礎(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香港	-	-	228	226
中國大陸	10,456	69,230	53,643	53,680
北美	23,282	13,790	5,147	15,056
南美	30,667	39,333	39	50
歐洲	3,759	1,500	1,171	2,267
新加坡	984	4,800	26	48
印度尼西亞	958	8,208	-	-
其他(亞洲其他地區、印度等)	6,446	5,670	18	1,024
	76,552	142,531	60,272	72,351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87	371
租金收入	379	2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7)	2,470
其他	1,952	2,593
	2,411	5,685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352	4,785
減：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之利息*	-	(422)
	4,352	4,363
(b) 僱員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3,051	3,96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7)	335	72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9,899	26,290
	23,285	30,327
(c) 其他項目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附註11)	208	21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1,691	2,29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5,302	5,628
—投資物業(附註10)	512	347
呆賬減值虧損(附註17(b))	3,461	56,864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5)	772	2,435
商譽減值虧損	-	19,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0)	3,251	-
無形資產攤銷減值虧損(附註12)	448	-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減值虧損(附註18)	44,684	29,91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42	16
研究及開發費用	4,417	5,6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7	(2,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8)	52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786	-
核數師酬金	453	4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2,164	2,689
存貨成本*(附註16(b))	64,037	103,437

* 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之8,423,000美元(二零一六年：15,462,000美元)。該金額已計入以上所獨立披露的各個總額，或計入附註5(b)的各類該等開支。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1,15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	833
— 海外企業所得稅	204	707
	267	2,6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87)	(769)
	(2,120)	1,930
預扣稅		
中國預扣稅	592	492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性差額(附註24(b))	541	(2,158)
	(987)	264

二零一七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得出。二零一七年的美國企業所得稅稅項是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34%(二零一六年：34%)計算得出。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當稅率計算。於年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已調減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繳稅。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抵免)／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84,406)	(111,312)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溢利／虧損適用的稅率計算	(15,456)	(21,579)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871	6,254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02)	(902)
減免中國稅項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453)	(1,10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302	1,503
於一月一日的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467	-
未確認其他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9,679	16,3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87)	(769)
預扣稅	592	492
實際稅項(抵免)／支出	(987)	2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頒佈新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美國企業所得稅率將由34%調減至21%。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採用經修訂稅率重新計量，並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所得稅開支2,192,000元。

另外，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獲授15%的已調減稅率。因此，該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須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採用經修訂稅率重新計量，並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所得稅抵免725,000元。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執行董事：								
張夢桂先生(附註(i))	-	10	337	731	13	13	350	754
蔣秉華先生	-	-	298	701	17	17	315	718
王勇先生(附註(ii))	-	-	258	-	68	-	32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邊俊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6	15	-	-	-	-	6	15
陳毅生先生	31	31	-	-	-	-	31	31
管志川先生	15	15	-	-	-	-	15	15
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辭任)	12	15	-	-	-	-	12	15
非執行董事：								
蔣龍生先生	15	15	-	-	-	-	15	15
Brian Chang先生	15	15	-	-	-	-	15	15
于玉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辭任)	-	8	-	-	-	-	-	8
王建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四日獲委任)	15	8	-	-	-	-	15	8
盧曉明博士(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8	-	-	-	-	-	8	-
	117	132	893	1,432	98	30	1,108	1,594

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張夢桂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ii) 王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8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一六年：兩位)為酬金於附註7披露的董事。支付其餘兩位(二零一六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356	88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	—
退休計劃供款	38	68
	394	957

該兩位(二零一六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虧損82,79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10,450,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02,025,000股(二零一六年：702,025,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707,120	707,120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影響	(5,095)	(5,0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2,025	702,025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之對賬

	持作自用 按成本列賬之 土地及樓宇 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552	11,647	21,751	2,374	2,947	66,271	-	66,271
匯兌調整	(1,761)	(503)	(1,237)	(48)	(126)	(3,675)	(418)	(4,093)
添置	-	532	185	178	13	908	-	908
自開發中物業轉撥	20,053	238	5,053	96	-	25,440	-	25,440
轉撥至投資物業	(9,065)	-	-	(358)	-	(9,423)	9,423	-
出售	(174)	(631)	(3,395)	(315)	(441)	(4,956)	-	(4,9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05	11,283	22,357	1,927	2,393	74,565	9,005	83,57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605	11,283	22,357	1,927	2,393	74,565	9,005	83,570
匯兌調整	1,728	406	1,096	28	92	3,350	525	3,875
添置	2,174	567	297	13	125	3,176	-	3,17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21)	(8,671)	-	-	-	-	(8,671)	-	(8,671)
重新分類	603	(62)	(541)	-	-	-	-	-
出售	-	(174)	(1,110)	(500)	(590)	(2,374)	-	(2,3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39	12,020	22,099	1,468	2,020	70,046	9,530	79,57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37	4,932	10,603	1,187	2,012	23,871	-	23,871
匯兌調整	(372)	(328)	(514)	(38)	(102)	(1,354)	(37)	(1,391)
年內支出	1,317	1,812	2,194	76	229	5,628	347	5,975
轉撥至投資物業	(361)	-	-	(127)	-	(488)	488	-
出售時撥回	(64)	(501)	(2,645)	(295)	(365)	(3,870)	-	(3,8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7	5,915	9,638	803	1,774	23,787	798	24,58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57	5,915	9,638	803	1,774	23,787	798	24,585
匯兌調整	392	286	472	12	76	1,238	63	1,301
年內支出	2,061	1,447	1,531	35	228	5,302	512	5,814
減值虧損	2,563	6	680	-	2	3,251	-	3,25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21)	(2,589)	-	-	-	-	(2,589)	-	(2,589)
重新分類	52	(3)	(49)	-	-	-	-	-
出售時撥回	-	(142)	(961)	(500)	(540)	(2,143)	-	(2,14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6	7,509	11,311	350	1,540	28,846	1,373	30,2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03	4,511	10,788	1,118	480	41,200	8,157	49,3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48	5,368	12,719	1,124	619	50,778	8,207	58,985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a) 賬面值之對賬(續)

- (i) 本集團已就持作自用按成本1,811,000元列賬之樓宇，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交申請頒發物業所有權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證書並未獲頒發。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用途已由業主自用更改為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賬面值8,935,000元之物業已於業主自用期結束當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 (iii) 如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計劃出售一項賬面值為8,304,000美元且計入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的物業。於將該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後，已確認減值虧損2,222,000美元以將該物業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現時的行業環境，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這顯示該等附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可能已被減值。本集團已評估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因此確認及分配減值虧損1,477,000美元，以分別降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1,029,000美元及448,000美元。

由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已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一步減值虧損。

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乃按已獲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推算作出。經參考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去財務表現及目前經濟環境後，管理層假設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將不會大幅增加。

上述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b)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香港以外		
— 永久業權	-	9,337
— 中期租賃	32,460	29,818
	32,460	39,155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級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按經常基準計量物業之公平值，分類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分類水平參照評估技術所使用的輸入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評估：僅使用第一級輸入計量之公平值，即在測量日期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評估：使用第二級輸入計量之公平值，即無法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及未使用顯著不可觀察輸入。不可觀察輸入為市場數據不可用的輸入
- 第三級評估：使用顯著不可觀察輸入計量之公平值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級別(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至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大陸	10,416	-	-	10,41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至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中國大陸	9,442	-	-	9,44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公平值級別之層級間發生轉撥時確認。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	比率
投資物業 工業 — 中國大陸	重置成本法	建造成本毛利率	10%
投資物業 商業 — 中國大陸	收入法	入住率	95%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c)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於中國大陸工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參照建造公司按每平方米的價格基準可比較物業之建造成本使用重置成本法釐定，並按照該建造成本的毛利進行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建造成本的利潤率有正面相互關係。

於中國大陸商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參照按每平方米的價格基準可比較物業之租金收入使用收入法釐定，並按照該等租約的入住率進行調整。公平值計量與入住率有正面相互關係。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進行，其員工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在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理位置及類別方面擁有經驗。

(d) 經營租賃項下所租賃之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年至四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另外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按經營租賃持有的所有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收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1年內	429	405
1至5年	644	1,014
	1,073	1,419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600	9,198
匯兌調整	502	(5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2	8,6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261	1,135
匯兌調整	81	(85)
年內支出	208	2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	1,261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2	7,33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權益成本按直線基準於不超過50年的租賃年期內攤銷。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2 其他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知識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未完成訂單 千元	專利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品牌名稱 千元	合作協議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13	10,680	4,812	2,649	866	660	365	27,645
匯兌調整	(846)	(1,663)	(173)	(172)	(37)	-	-	(2,891)
添置	-	-	-	-	45	-	-	4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7	9,017	4,639	2,477	874	660	365	24,79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67	9,017	4,639	2,477	874	660	365	24,799
匯兌調整	374	623	67	144	38	-	-	1,24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1	9,640	4,706	2,621	912	660	365	26,0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100	7,530	4,403	2,206	522	176	244	21,181
匯兌調整	(713)	(1,243)	(173)	(149)	(17)	-	-	(2,295)
年內支出	662	894	409	127	123	33	46	2,29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9	7,181	4,639	2,184	628	209	290	21,18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049	7,181	4,639	2,184	628	209	290	21,180
匯兌調整	355	528	67	131	25	-	-	1,106
減值虧損	-	-	-	-	-	418	30	448
年內支出	539	847	-	124	103	33	45	1,69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3	8,556	4,706	2,439	756	660	365	24,4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1,084	-	182	156	-	-	1,62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1,836	-	293	246	451	75	3,619

本年度的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誠如附註10(a)所載，本集團已就撇減無形資產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448,000元。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 持有	
埃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買賣鑽機 設備及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青島天時油氣裝備服務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TSC(青島)」)#	中國	29,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油田 耗材及物料
海爾海斯(西安)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TSC-HHCT」)#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 電控系統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TSC M&S」)	美國	28,529,900元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及 物料及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青島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TSCOE」)#	中國	39,832,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 設備及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鄭州天時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ZZOE」)#	中國	人民幣32,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鑽機設備
北京TSC海洋石油裝備有限公司 (「TSC Chin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油田耗材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 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 持有	
南南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南南石油」)	香港	16,450,000股股份	79%	100%	買賣油耗材及物料及 提供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UK) Limited (「TSCUK」)	英國	73,074,952股 每股面值0.025英鎊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TSC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設計及製造機械 處理設備、買賣油田 耗材及物料以及 提供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的股份	100%	100%	買賣鑽機設備及 油田耗材及物料 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TSC Offshore Corporation	美國	6,100元	100%	100%	設計及製造鑽機 設備
TSC Offshore Limiteda	巴西	1,800,000雷亞爾	100%	100%	買賣油田耗材及 物料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Alliance Offshore Drill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元	100%	100%	提供鑽機總包方案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列表的資料為有關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南南石油。下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公司之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1%	21%
流動資產	7,322	9,205
非流動資產	582	2,697
流動負債	(4,507)	(5,930)
非流動負債	-	(132)
資產淨值	3,397	5,84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713	1,226
收益	3,140	4,995
年度虧損	(2,490)	(3,312)
全面收益總額	(2,443)	(3,58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523)	(69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41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100)	70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15	3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	(79)	(2,049)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所佔淨資產	288	182

下表僅列出聯營公司的詳情，彼等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市場報價為不可用：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一間 附屬公司持有	
Guangzhou Interstellar Offshore Engineering Co., Ltd	機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25%	25%	專業技術服務
南京昌時傳動科技有限公司	機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30%	30%	製造及買賣機械部件

以上聯營公司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未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其持續經營業務及全面收益總額之溢利分別為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元)及13,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1,000元)。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5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	-	2,226
— 於香港上市	1,455	-
	1,455	2,226
個別減值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	1,455	-

其他金融資產指於一間實體之股本權益，該實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本證券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及確認減值虧損772,000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級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至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455	1,455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報告期末公平值級別之層級間發生轉撥時確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原材料	2,475	9,644
在製品	10,556	6,064
製成品	16,734	24,006
	29,765	39,714

(b) 已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8,012	93,685
存貨撇減	6,025	9,752
	64,037	103,437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7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8,703	123,958
減：呆賬撥備(附註17(b))	(68,577)	(62,057)
	40,126	61,90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838	14,167
	55,964	76,068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即期	5,657	23,971
逾期少於一個月	3,356	5,5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477	4,847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7,315	15,124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8,321	12,419
逾期金額	34,469	37,930
	40,126	61,901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因產品／服務不同而有所不同。油田耗材及物料及工程服務的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而資本設備及總包的客戶獲授的信貸期則按個別情況磋商，一般要求介乎合約金額10%至30%的訂金，當付運目標達到及接受產品後，餘額中60%至85%將須於一至兩個月內支付，合約金額的餘下5%至10%為保留金，於付運產品後的18個月或通過實地測試後一年(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7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108,703,000元(二零一六年：123,958,000元)，當中144,000元(二零一六年：2,566,000元)為應收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款項。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撤銷(見附註1(k)(i))。

本年度，呆賬(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057	7,590
匯兌調整	3,059	(2,39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461	56,8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577	62,0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81,962,000元(二零一六年：68,916,000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與客戶財務困難有關的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是與管理層評估預期僅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的客戶有關。因此，呆賬特定撥備68,577,000元(二零一六年：62,057,000元)獲確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7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及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5,065	23,84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937	5,4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85	4,729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0,010	12,115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	4,444	8,877
	21,676	31,199
	26,741	55,042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近期無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18 建造合約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7,438	220,738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單	(44,353)	(24,116)
	133,085	196,622
指：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	133,085	199,186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總額(附註22)	-	(2,564)
	133,085	196,622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內的應收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的款項為966,000元(二零一六年：2,03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份未能確定結果的合約透過損益確認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之減值虧損44,684,000元(二零一六年：29,916,000元)。

1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Katy International Inc.：		
於一月一日結餘	101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	101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101	101

應收Katy International Inc.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Katy International Inc.的50%實益權益。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287	9,952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317
現金流融資之變動	
新籌集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243
償還銀行貸款	(9,610)
已付利息	(3,432)
	7,201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附註5(a))	4,352
匯兌調整	1,0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22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諾出售油田耗材及物料分部(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份)內一項過往計入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的美國物業(「可變賣資產」)。董事認為，出售可變賣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賬面值為8,304,000元的可變賣資產已被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6,082,000元。可變賣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涉及附註10(c)(i)所定義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並以市場比較法為基準。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變賣資產與各項可資比較物業的個別物業調整率，並採用介乎0.9-1.2的比率。公平值計量與該等調整率有正面相互關係。

可變賣資產的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進行，其員工持有獲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在所估值可變賣資產的地理位置及類別方面擁有經驗。

2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286	217,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37,921	39,103
應付客戶工程合約總額(附註18)	-	2,564
	234,207	259,467

所有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時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74,982	192,93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153	9,044
超過三個月但於十二個月內	9,891	9,297
超過十二個月但於二十四個月內	8,597	3,368
超過二十四個月	663	3,155
	196,286	217,800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如下期限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47,601	8,057
1至2年	4,992	30,021
2至5年	5,969	6,620
5年後	3,360	4,619
	14,321	41,260
	61,922	49,317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無抵押票據	27,480	26,74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3,653	20,433
— 無抵押	10,789	2,136
	61,922	49,317

(a)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3.75%至7.50%(二零一六年：年利率3.75%至7.21%)計息，並由以下抵押／擔保：

- (i)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樓宇、存貨、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總額為57,689,000元(二零一六年：50,202,000元)。
- (ii) TSC(青島)的52.6%(二零一六年：無)股權。
- (iii) TSCOE、ZZOE、TSC(青島)及TSC MS Holdings In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10,789,000元(二零一六年：TSCOE、TSC-HHCT、ZZOE、TSC China及TSC(青島)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2,120,000元)的公司擔保。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銀行融資作出最高4,172,000元(二零一六年：721,000元)的公司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須受有關若干附屬公司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約履行所規限，而該等契約於金融機構之貸借安排中屬常見。倘違反契約，則已提取之貸款餘額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約。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履行一筆為數4,172,000元(二零一六年：314,000元)之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該筆貸款已根據還款時間表於年結日後悉數償還。除此之外，概無違反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契約。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發行兩張以港元計值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票據。無抵押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每季期末償還欠款。無抵押票據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無抵押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6%及8.5%。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4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年內撥備	267	2,699
已付暫定所得稅	(749)	(1,056)
	(482)	1,643
有關過往年度的所得稅撥備結餘	4,888	5,951
	4,406	7,594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可收回稅項	(405)	(241)
應付稅項	4,811	7,835
	4,406	7,594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4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少於) 有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元	呆賬減值虧損 千元	存貨撇減 千元	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存貨未變現 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	(1,752)	(1,073)	1,238	(9,699)	(484)	(11,768)
匯兌調整	-	81	76	(112)	304	2	35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6(a))	(45)	(878)	(768)	(453)	15	(29)	(2,1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2,549)	(1,765)	673	(9,380)	(511)	(13,57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	(2,549)	(1,765)	673	(9,380)	(511)	(13,575)
匯兌調整	-	50	(77)	23	(42)	(3)	(49)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6(a))	313	(445)	(1,588)	(437)	2,599	99	5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2,944)	(3,430)	259	(6,823)	(415)	(13,083)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4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083)	(13,706)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131
	(13,083)	(13,5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為27,378,000元(二零一六年：47,189,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已決定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溢利，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174,243,000元(二零一六年：106,95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20,549,000元(二零一六年：14,554,000元)將於五年內屆滿外，稅務虧損並無期限。

25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勞工法規，本集團參與多個由省市政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至25%就該等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的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於受益人。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亦為除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的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為薪金總額的3%至10%。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26 股份獎勵計劃

(a)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本集團之股份獎勵，表彰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人士」)作出獎勵。任何合資格人士領取獎勵之資格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不時釐定。為免生疑問，合資格人士將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薪酬委員會須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人士(「選定人士」)作出獎勵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聘之受託人)。收到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及/或須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之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

- (a) 尚未歸屬並因獎勵失效而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股份；
- (b)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運用董事從本公司資源中劃撥作任何獎勵之資金(惟受於採納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所規限)於聯交所購買之股份；及
- (c) 由任何人士轉讓及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接納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額外信託資金的該等股份。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股份獎勵計劃(續)

倘發生價格敏感之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之決定，薪酬委員會概不得作出或歸屬任何獎勵，亦不得發出任何購買股份之指示，直至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股份價格敏感之資料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為止，惟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倘任何選定人士因身故、辭任或因不當行為、觸犯刑事罪行或違反僱用條款而被即時解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對該名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將即時失效並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指示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作出獎勵，惟終止不影響任何選定人士就終止前已向其作出的任何獎勵享有的存續權利。本公司將出售任何剩餘股份並收回其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股份。過往年度用於購買5,095,000股股份的已付代價總額為1,285,000元。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b)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之目的為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合資格人士界定為董事會以其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高級人員、顧問或諮詢人)。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為有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指定用作授出來自現有股份(購自股票市場)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獎勵提供靈活彈性。股份獎勵激勵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獎勵期間」)，惟董事會酌情在較早日期終止則作別論。

假設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須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履行，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按照計劃規則採納股份獎勵激勵計劃，並向董事授出有關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惟倘出現股份拆細或合併，可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規則作出調整)。

於獎勵期間，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選定參與者」)，並以發出獎勵函的形式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於作出授予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就配發及發行股份獎勵激勵計劃項下的新股份發出公告。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身故、辭任、因行為不當、觸犯刑事罪行或違反其僱傭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成為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而不再為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歸屬或沒收任何發行在外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董事可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的運作，且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在終止前所獲授任何獎勵的存續權利造成影響。

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發行、購買或授出任何股份。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就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饋及/或令本集團能夠聘用或挽留優秀僱員，並提高僱員的忠誠度。

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釐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若干顧問、供應商及客戶。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計劃上限」)。

在計劃上限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10%上限。

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該「更新」上限。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上限的任何購股權均須取得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行使價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及通知各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後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非本公司董事全權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未行使。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存續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付股份形式結算：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3,982,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5,99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1,70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8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8,558,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5,245,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40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7,325,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5,08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2,400,000	附註	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500,000	附註	10年
購股權總計	47,760,000		

附註：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5年，自授出日期起開始歸屬，按原授出購股權總數每半年遞增10%，並於授出日期起5年內全部歸屬。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2.54港元	36,820,000	2.56港元	44,930,000
年內已沒收	4.16港元	(8,762,000)	2.65港元	(8,110,000)
年終未行使	2.06港元	28,058,000	2.54港元	36,820,000
年終可予行使	1.93港元	25,218,000	2.55港元	31,433,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39年(二零一六年：3.48年)，而彼等的行使價載列於附註28(b)(ii)。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交易所授出購股權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估算乃基於二項式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於輸入此模式。提早行使的預期乃計入二項式模式。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九月	八月	九月	二月	九月	九月	十二月	八月	一月	十一月	五月
	二十四日	二日	三十日	四日	二十一日	一日	十八日	二十九日	十二日	十五日	十二日	十日
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4元	0.28元	0.24元	0.08元	0.11元	0.07元	0.12元	0.03元	0.12元	0.27元	0.29元	0.13元
股價	2.11港元	4.16港元	2.90港元	1.01港元	1.90港元	1.20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2港元	5.60港元	2.43港元
行使價	2.11港元	4.16港元	2.90港元	1.02港元	1.97港元	1.27港元	2.06港元	0.54港元	2.32港元	5.23港元	5.60港元	2.43港元
預期波幅	68%	69%	72%	76%	49%	50%	50%	45%	41%	42%	42%	42%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以外匯基金 票據為準)	1.96%	1.96%	2.34%	0.65%	2.86%	1.93%	2.36%	1.24%	3.38%	2.80%	3.45%	4.24%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8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及年終之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僱員補償 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1,268	6,157	(8,166)	136,158
於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9)	-	(5,086)	(5,19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821)	893	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1,159	5,336	(12,359)	131,035
於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09)	-	(2,361)	(3,27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1,561)	1,896	3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94	127,805	250	3,775	(12,824)	128,100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8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5,746	2,000,000	25,746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120	9,094	707,120	9,09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8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數目	二零一六年 數目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2.43港元	–	3,982,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5.60港元	–	4,78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5.23港元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港元	1,700,000	1,7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港元	1,730,000	1,73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港元	7,288,000	7,288,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港元	2,320,000	2,320,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1.02港元	7,065,000	7,065,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2.90港元	4,105,000	4,105,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4.16港元	2,250,000	2,25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11港元	600,000	600,000
		28,058,000	36,82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8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補償儲備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就附註1(r)(ii)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資本注資超出TSC(青島)的註冊資本面值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SC(青島)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超出股本之資產淨值部分作為注資轉撥至資本儲備。

(v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於收購TSCUK時本集團作為聯繫人士先前所持權益作出的公平值調整。

(vii) 儲備公益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溢利的10%撥往儲備公益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儲備公益金可資本化作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

(viii)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儲備指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購買成本，如附註26所披露。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8 資本及儲備(續)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向本公司股權股東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為114,981,000元(二零一六年：115,446,000元)。

(e)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六年：零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乃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調整應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進行新債務融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的策略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低於100%。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6%(二零一六年：77%)。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須受若干有關財務比率之契約履行所規限之銀行貸款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此等風險及本集團使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控該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授予若干金額所有信貸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關注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各客戶的特殊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提供予其客戶的信貸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a)。

由於對手方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評級，故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由於彼等擁有高信貸評級，故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手方不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的個別情況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的主要集中部分主要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工程合約總額的零(二零一六年：5%)及8%(二零一六年：77%)。

最高信貸風險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17。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條文，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剩餘合約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計算)，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但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已訂約但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還款 千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207	-	-	-	234,207	234,207	256,903	-	-	-	256,903	256,903
銀行貸款	21,223	5,898	6,540	3,844	37,505	34,442	9,456	4,153	7,772	5,273	26,654	22,569
無抵押票據	28,201	-	-	-	28,201	27,480	1,399	28,399	-	-	29,798	26,748
	283,631	5,898	6,540	3,844	299,913	296,129	267,758	32,552	7,772	5,273	313,355	306,220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管下的本集團利率詳情。

(i) 利率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貸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詳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千元	實際利率	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3.75% – 7.50%	10,584	3.75% – 5.66%	8,485
無抵押票據	8.5% – 8.6%	27,480	8.5% – 8.6%	26,748
		38,064		35,233
浮息借貸／(存款)：				
銀行貸款	4.50% – 5.39%	23,858	4.0% – 7.21%	14,08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0.80% – 1.46%	(563)	0.35% – 2.55%	(1,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0.05% – 0.75%	(15,287)	0.1% – 1.55%	(9,952)
		8,008		2,627
淨借款總額		46,072		37,860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增加一個百分點，將分別增加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約80,000元(二零一六年：26,000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一般減少一個百分點，將產生同等數額之反向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闡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本集團因持有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承受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影響乃以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收支的整年影響作估計。分析乃按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i) 預測交易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導致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該等買賣以與營運相關之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在當地進行的生產活動乃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而本集團超過50%之收益乃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對沖。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匯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進行，而該等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須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對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有關風險金額以美元計值，並於年結日以即期匯率兌換。不包括由海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異。

	美元風險 (以美元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7,246	9,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7	1,545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5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7,793	10,555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該日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時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之影響 千元
美元	5%	(390)	5%	(528)
	(5)%	390	(5)%	528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前虧損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於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成美元後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應用至重新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款人或借入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可能出現之差額。分析乃按二零一六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0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已訂約	6,875	625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1年內	829	969
1至5年	2,682	3,032
5年後	-	162
	3,511	4,163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所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附註7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1,644	3,17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	-	-
退休計劃供款	168	158
	1,812	3,336

酬金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5(b))。

(b)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資本設備及總包銷售	945	5,262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有關附註31(b)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分別為88,000元(二零一六年：3,485,000元)及857,000元(二零一六年：1,777,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人士交易」一節，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公佈，及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的通函內。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2 公司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57,001	— 158,762
		157,001	158,76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 174	35 75
		210	1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借貸		610 1,021 27,480	661 428 —
		29,111	1,089
流動負債淨值		(28,901)	(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100	157,783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	26,748
資產淨值		128,100	131,035
資本及儲備	28(a)		
股本		9,094	9,094
儲備		119,006	121,941
權益總額		128,100	131,035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誠如附註1(b)所披露，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向China Marchants & Great Wall Ocean Strategy & Technology Fund的提名人 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配發765,186,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505,070,000港元(相等於64,649,000美元)。於完成股份配發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控制方及最終控制方為Prime Force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

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發出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付款交易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新準則。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雖然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首次採納有關準則後之實際影響可能存在差異，原因是迄今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且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有關準則前亦可能會確定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對會計政策之選擇(包括過渡安排之選擇)，直至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之豁免，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作出之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實際利息、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續)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例外。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只有該證券之股息收入將於損益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而言，該等資產為本集團有權選擇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不可撥回之股本證券投資。本集團計劃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持有之投資選擇該指定項目，並將在該等投資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時將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對可供出售投資造成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故此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確認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其訂明建造合約所得收益的會計處理。

根據迄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收益確認時間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受影響。

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1(u)披露。現時，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益一般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三種情況，其中所承諾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業務無法符合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控制轉移的某一時間點確認貨物或服務銷售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益準則將不會對其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銷售貨品收益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造合約收益確認將受影響。

根據迄今之評估，本集團若干建造合約可能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識別之三種情況，即所承諾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這涉及按照定制規格建造鑽機產品及資本設備，對本集團而言可能另有用途。因此，該等合約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將推遲至某一時間點，其時有關產品及設備之控制權將轉移至客戶（即轉移法定所有權及客戶接納產品／設備時）。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選擇採用累計影響轉移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本集團計劃僅將新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之合約。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若干該等建造合約之收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予以撥回。

(除非另有說明，以美元表示)

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j)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及根據租賃分類按不同租賃安排列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及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期間所承擔的權利和責任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用，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方法規限，承租人將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計算所有租賃，即在租賃開始生效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產生的利息費用，而不是以現行政策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作為實際方法，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此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計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損益表中的開支確認時間。誠如附註30(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3,511,000元，當中部分須於報告日期起計1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部分該等金額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經營租賃承擔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並考慮到實際方法的適用性，及於現時訂立或終止任何租賃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及實際權宜之計，包括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不受此限的先前評估的實際權宜之計。倘選擇這種實際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將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若並無選擇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將需要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所有關於現有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的決策。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追溯應用該準則或按照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就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影響所作出的調整，本集團可能或可能不需要就重新評估所導致會計處理的任何變化重列比較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76,552	142,531	194,899	270,586	201,928
銷售成本	(67,331)	(104,745)	(140,543)	(195,339)	(138,151)
毛利	9,221	37,786	54,356	75,247	63,77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411	5,685	3,842	883	1,9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02)	(5,170)	(12,554)	(9,849)	(7,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991)	(33,409)	(33,089)	(33,292)	(32,961)
其他經營開支	(58,797)	(111,841)	(5,975)	(5,461)	(4,934)
融資成本	(4,352)	(4,363)	(4,545)	(3,221)	(3,3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	-	-	-	(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406)	(111,312)	2,035	24,307	17,437
所得稅	987	(264)	(738)	(3,365)	(2,138)
年內(虧損)/溢利	(83,419)	(111,576)	1,297	20,942	15,299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73,355	86,057	115,591	103,090	96,054
流動資產	241,252	326,767	454,138	390,903	258,626
流動負債	(286,619)	(275,359)	(312,281)	(230,466)	(142,66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5,367)	51,408	141,857	160,437	115,962
非流動負債	(14,321)	(41,391)	(38,453)	(38,360)	(7,772)
資產淨值	13,667	96,074	218,995	225,167	204,244

附註：

1.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財政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84頁至85頁。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第86頁至87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洪源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蔣秉華先生(聯席主席)
張夢桂先生
楊國輝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王建中先生
李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盧曉明博士

監察主任

張夢桂先生

代行首席財務官

林猷興先生

公司秘書

張慧詩女士

獲授權代表

張夢桂先生
蔣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毅生先生(主席)
盧曉明博士
管志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曉明博士(主席)
王洪源先生
蔣秉華先生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洪源先生(主席)
張夢桂先生
陳毅生先生
盧曉明博士
管志川先生

監察委員會

楊國輝先生(主席)
陳毅生先生
管志川先生
張慧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營運總部

13788 West Road, Suite 100
Houston
Texas 77041
U.S.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9樓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青島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陝西分行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交通銀行青島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分行
恒豐銀行
East West Bank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t-s-c.com

股份代號

206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WW.T-S-C.COM